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冷却器散热器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冷却器散热器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411-04-02-3776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58****702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 新北区黄河西路 358 号		
地理坐标	（ 119 度 53 分 57.126 秒， 31 度 51 分 49.3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9 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常新行审技备（2024）9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4010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不设置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³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p>注：1. 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06—2020)</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p>注：本项目不在大气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内，距离安家国控站点 4.50km</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环境保护部办公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函〔2015〕1128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58 号，《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类型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内容		对照分析
	规划范围	高新区规划范围为西起德胜河、东至北塘河（新北区行政区界）、北起沪宁高速公路、南至新北区行政区界，规划总用地 46.4km ² 。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58 号，位于其规划范围内。
产业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有主导产业（先进机械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在提升资源集约、科技含量、环境保护水平的同时，依托高新区人才高地及研发机构优势，向研发和贸易两端延伸，同时着重产业链的完善； ● 高新区产业发展以生态产业系统的延伸和拓展为依托，以大型机械类、电子类项目为主要引进对象，以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为未来发展方向，重点支持能够延伸和拓展高新区生态产业系统的高科技、低消耗、高产出、低污染类的产业项目，能够吸纳、转化和再利用区内各类废物的静脉产业及末端治理项目，能够促进和推动我国机械类、电子类工业发展的研发类项目； ● 高新区应结合自身区域特征，做为一个以机械、电子制造业为基础的综合片区，目前区域人口居住密度较大，后期生物医药 		本项目为提升专用设备质量的技改项目，属于机械类项目，因此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	

	<p>产业的发展应充分利用高新区西北部生物医药产业园的区位优势，依托生物医药产业园产业发展结构，高新区应重点发展生物医药产业链中高端、低污染产品项目。</p>	
<p>环境准入条件</p>	<p>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全省开展第三轮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方案》（苏政办发〔2012〕第121号）等产业政策及《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年）》、《生物产业发展规划》（2012年12月）、《江苏省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09-2012年）》等产业规划的基础上，对高新区今后的项目引进建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区内现有工艺先进、清洁生产和环境管理水平高的企业的改扩建； ● 鼓励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低能耗、低污染的项目进入园区； ● 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把关，并围绕先进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注重上下游配套，积极培植产品链和产业链； ● 严格限制有“三致”物质、恶臭气体排放企业入区。加强对现有恶臭气体排放企业的监控，加强企业附近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对恶臭气体排放企业的治理，确保达标排放，保护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 严格限制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入区。加强对现有含磷、氮等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控，并在区内推广废水脱氮预处理工艺，尽量减少含氮生产废水排放至污水处理厂，争取经厂内和污水处理厂双重处理后达标排放。 	<p>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中最新的政策（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358号，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表面处理，产品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产品，采取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水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在污水处理站（2#）经处理后回用于对应工段，仅生活污水排放。</p>
<p>因此，本项目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p> <p>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942.83平方公里，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311.02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937.68平方公里。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本工程的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p> <p>（2）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358号，项目所在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见附图），</p>		

因此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3)、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58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1531 号）（见附件），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分析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产业政策分析情况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论证
1	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2024年1月12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行审技备（2024）9号）。	本项目已取得经济部门备案 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2023年12月27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2013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为机电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本项目为机电设备制造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3599，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对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本项目为机电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47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主要进行冷却器散热器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预判分析见下表。

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1	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358号，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规定的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也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2	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空气（补充监测特	是

	质量 底线	<p>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污水处理站(2#)处理后回用于对应工段,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p> <p>项目所在区域内S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O₃、PM_{2.5}24小时平均值两项评价指标均不达标,因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不达标。在落实区域整治计划(具体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章节)后,项目拟建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可逐步趋于好转。</p> <p>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在施工质量保证较好、运营过程中各项措施充分落实,污染防渗措施有效情况下(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对区域土壤不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3	资源 利用 上线	<p>本项目运营期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和天然气。本项目所在地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对照《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及《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类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p>	是
4	环境 准入 负面 清单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类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2#)处理后回用,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3、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与园区环境应急体系衔接。4、本项目使用电和天然气作为能源,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不会新增燃煤设施。且本项目不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的禁止类约束范围。5、对照《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引入类项目,因此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有关内容相符。</p> <p>本项目为专属设备制造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p>	是

(2)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类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358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问题，不涉及新建港口及过江干线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类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358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p>本项目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类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358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缩减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p>	<p>本项目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类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p>

其他符合性分析

	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类项目，本项目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污水处理站（2#）处理后回用于对应工段，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位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利用现有的水、电设施运行生产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3)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1、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p>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结构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5、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6、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p>	<p>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空间布局约束中第2条所列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见法律法规部分；</p> <p>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结构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4、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358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p>	<p>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单位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358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p>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仓库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p> <p>2、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p>	<p>1、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2、本项目主要是用电和天然气作为能源，天然气来源于港华燃气，</p>

	<p>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1、“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不使用资源利用效率要求中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	--	--------------------------------

与本项目相关的常州市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三线一单”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园区	<p>(1) 禁止新建化工、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进区。</p> <p>(2)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2#）处理后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符合文件要求。</p>	<p>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与园区环境应急体系衔接。</p>	<p>本项目使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本项目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在经污水处理站（2#）处理后回用于对应工段，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原有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且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使用的燃料。</p>

	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3.1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 号）相符性

项目与《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 号）相符性分析，分析如下：

常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对照分析

判断类型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不断优化用地结构	（四）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10.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成 182 家重点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并建立管理台账;结合产业特点等，培育 10 家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刷行业全面实施低(无)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符合
	11.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推进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治理。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引导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全市完成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150 项以上，完成 250 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150 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强化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治理，完成 201 个有机储罐分类	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产品为冷却器、散热器，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采用塑粉进行喷涂，烘干废气、强冷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3）有组织排放，去除率可达 90%，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符合

深度治理或“回头看”;督促 105 家第二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编制实施“一企一策”方案, 确保减排效果。		
---	--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 号) 文的规定。

3.2 与《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2 号) 相符性

项目与《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2 号) 相符性分析, 分析如下:

2022 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相符性对照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200 $\mu\text{mol}/\text{mol}$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厂区内产品为冷却器、散热器,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采用塑粉进行喷涂,烘干废气、强冷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3)有组织排放,去除率可达 90%,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符合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符合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2 号) 文的规定。

3.3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 年)》的相符性

对照《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 年)》, 分析如下: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二)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	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厂区内产品为冷却器、散热器,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采用塑粉进行喷涂,烘干废气、强冷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3)有	符合

	<p>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p> <p>3.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 VOCs 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p>	<p>组织排放，去除率可达 90%，实现达标排放。</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 年）》的相关规定。

3.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分析如下：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负面清单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且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5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5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属于负面清单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58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属于负面清单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58 号，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且本项目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58 号，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负面清单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3599，所在位置在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58 号（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会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负面清单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位置在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58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3599，不属于化工项目，不会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不属于负面清单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主要从事冷却器、散热器制造，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3599，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主要从事冷却器、散热器制造，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3599，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相关要求。

3.5 与《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相符性

《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中所指的“两高”项目为：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纺织、造纸行业中所涉及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对照该文件中附件 1-1 即《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行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

3.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分析如下：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论证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加强源头控制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标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不达标，2023年常州PM _{2.5} 、O ₃ 超标，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现有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内容。	符合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和生活污水排放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符合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4.7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分析如下：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大气国控站点3公里范围内），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	符合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		

	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相关要求。

4.8 与《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相符性分析

三、加强规划环评对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指导和约束,推动在项目环评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中落实规划环评成果,实现强化宏观指导、简化微观管理的目标。应以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以及做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为目标,在判别园区现有资源、环境重大问题的基础上,基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针对园区规划方案,在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尺度上判定园区选址、布局和主导产业选择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优化产业定位、布局、结构、规模以及重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的建议;提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要求和环境准入条件,并结合城市或区域环境目标提出园区产业发展的负面清单。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58 号属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相关规定。

3.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

	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358号，《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类项目，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以及环境准入条件要求，不属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准入项目。因此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园区规划相符。（2）本项目所在地常州市新北区为不达标区，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改善。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相符，详见工程分析部分具体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358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一级、二级管控区内，符合文件要求。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清运，固废处置率 100%。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3）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建设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选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58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因此，项目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3.10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次修正）对照分析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及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4 号（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新的法律法规对太湖地区的环境保护提出了新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58 号，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性质属于技改项目，本项目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项目，本项目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在经污水处理站（2#）处理后回用于对应工段，仅有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厂区原有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因此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

3.11 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对照分析

根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条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十四条：本省实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第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58 号，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性质属于扩建项目，本项目为冷却器、散热器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在经污水处理站（2#）处理后回用于对应工段，仅有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厂区原有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因此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

3.1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对照分析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在该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关规定。

3.13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对照分析

现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以下七项基本原则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三种类型，作为分类整治管理的依据。

1.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 BOD_5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 ， COD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 ）。

2.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3.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4.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5.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

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接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6.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7.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对照分析:本项目为冷却器、散热器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在经污水处理站(2#)处理后回用于对应工段,仅有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厂区原有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相关规定。

3.14 与其他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相符性预判情况

对照文件	对照内容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是否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	<p>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流程，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p>（二）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重点加强搅拌器、泵、压缩机等动密封点……氧化尾气、重整催化剂再生尾气等工艺废气优先回收利用，难以利用的，应送火炬系统处理，或采用催化焚烧、热力焚烧等销毁措施。</p> <p>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企业应开展事后评估并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p>	<p>本项目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实现达标排放。</p>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5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相符
	6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本项目中塑粉将使用包装袋密闭存储于原料仓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封口，保持密闭。废活性炭等密封暂存在危废仓库内。</p> <p>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p>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0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满足文件要求。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使用非溶剂型的塑粉进行喷涂，在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含 VOCs 的原料用容器或包装袋密闭存储于原料仓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密闭存储于危废仓库中。 本项目使用非溶剂型的塑粉进行喷涂，在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本项目使用非溶剂型的塑粉进行喷涂，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相符

<p>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33号)</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本项目含VOCs的原料用容器或包装袋密闭存储于原料仓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应使用包装袋或者包装桶密闭存储于危废仓库中。</p>	<p>相符</p>
<p>《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0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发、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新、扩)建项目需要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本项目使用非溶剂型的塑粉进行喷涂,符合文件要求。</p>	<p>相符</p>
<p>《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染攻坚指办〔2021〕32号)</p>	<p>(一)明确替代要求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p> <p>(二)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防治、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使用非溶剂型的塑粉进行喷涂,符合文件要求。</p>	<p>相符</p>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 (苏环办(2020)101号)	<p>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	相符
		<p>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抛丸工段依托现有除尘装置，均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喷粉工段新建一个旋风除尘装置，在后期运行中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同步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号)	<p>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开展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以及敞开液面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需进行设备升级、工艺改造的要排出年度重点工程项目，需提升管理水平的要制定整改落实措施.....包装印刷行业重点要控制无组织逸散，加强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无组织逸散控制，涉 VOCs 排放车间应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p>	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含 VOCs 的原料用容器或包装袋密闭存储于原料仓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密闭存储于危废仓库中。	相符

4.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规定的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该区域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要求。

5.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行现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丁机械”）是一家在纽约股票市场上市的公立公司;它是在世界范围内专业生产冷暖系统及其配件的行业佼佼者。其总部设立于美国威斯康辛州拉辛市。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是摩丁制造公司在中国设立的一家独资企业，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24日，经营范围为: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发动机冷却系统、传动装置的冷却系统、液压装置的冷却系统、散热器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2007年，摩丁机械投资2000万美元在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勤奋路以东、黄河路以北地块建设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233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引擎油冷却器（R型）400000台、引擎油冷却器（U型）444190台、废气再物质循环冷却器（EGRC）444190台的生产能力。此项目于2007年1月9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常新环2007（0001））。该项目于2009年4月7日通过常州市环保局新北分局环保验收。

2010年，摩丁机械投资21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建增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水箱15000台、油冷器14000台、中冷器12000台的生产规模。此项目于2010年5月20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常新环管2010（112））。该项目于2010年12月28日通过常州市环保局新北分局环保验收。

2011年，摩丁机械投资5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研发发动机冷却系统、传动装置的冷却系统、液压装置的冷却系统、散热器及相关零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中冷器20000台、油冷器20000台，形成年产中冷器32000台、油冷器34000台。此项目于2011年8月1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常新环2011（139））。该项目于2013年11月23日通过常州市新北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

2017年，摩丁机械投资4500万美元，在原有老厂东侧新建厂房、辅楼等建筑物，占地面积16801m²，在车间二内建设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散热器500万个。此项目于2018年8月31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

建设内容

局批复（批复文号：常新行审环表〔2018〕319号）。该项目于2020年9月15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散热器350万个”，剩余“年产散热器150万个”已不再建设）。

2021年，摩丁机械为改善产品品相、提高市场竞争力，在原有生产工艺中，更换超声波清洗机，对经过板片冲压的铝卷进行清洗；新增抛丸机对原有项目产品进行抛光处理（上述改动只涉及中冷器、油冷器、水箱、引擎油冷却器、废气再循环冷却器生产工艺，位于车间一中生产；不涉及车间二）；增加浸涂烘干机，变更组装与浸涂烘干的顺序，（上述改动只涉及散热器生产工艺二，位于车间二中生产；不涉及车间一），通过以上技改，以提高产品的品相。此项目于2021年11月15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常新行审环表〔2021〕228号）。该项目于2023年10月27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目前，由于市场原因，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已验收产能：350万个散热器/年）已于2024年3月起处于停产状态，今后也不再从事相关生产。二期项目位于车间二内，车间二内与二期项目相关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均拆除，本项目在二期厂房内建设，仅依托车间二及公辅工程，环保工程（除P10排气筒及配备的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均为新建。

由于市场形势变化、客户产品需求以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摩丁机械拟投资2000万元利用自有厂房，购置自动上料机、激光切割机、去毛刺机等设备共计24台/套，对现有冷却器散热器生产线（产品包括：油冷器、中冷器、水箱、引擎油冷却器（U型）、引擎油冷却器（R型）、废气再循环冷却器（EGRC））进行技术改造，原有项目水检后直接外购冷却器外框架、钣金件进行最终组装，本项目技改后，不再外购，新建设备进行冷却器外框架、钣金件生产，全部自用，不外售，改造完后维持油冷器、中冷器、水箱、引擎油冷却器（U型）、引擎油冷却器（R型）、废气再循环冷却器（EGRC）产品产能不变。

本项目新增120名员工，喷粉作业单班涉及2人，生产车间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300天，年工作时长7200小时。

本项目已于2024年1月12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行审技备〔2024〕9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本项目无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涂料使用，所涉及的产品环境影响评价类型为报告表，因此摩丁机械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容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69	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内容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生产车间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年产量		增减量 万个/年	年运行 时间(h)
			技改前	技改后		
车间一	油冷器生产线	传动装置冷却系统、散热器及相关零部件和液压装置（油冷器）	34000 台	34000 台	0	7200
	中冷器生产线	发动机冷却系统（中冷器）	32000 台	32000 台	0	
	水箱生产线	水箱	15000 台	15000 台	0	
	引擎油冷却器（U型）生产线	引擎油冷却器（U型）	444190 台	444190 台	0	
	引擎油冷却器（R型）生产线	引擎油冷却器（R型）	400000 台	400000 台	0	
	废气再循环冷却器（EGRC）生产线	废气再循环冷却器（EGRC）	444190 台	444190 台	0	
车间二	散热器生产线	散热器	350 万个	0	-350	

注：①散热器生产线已停产，相关生产设备、环保设施（除与其他产线共用的抛丸室对应的P10排

气筒及配备的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已拆除,未来不再从事生产;

②本次配套各产品的冷却器外框架、钣金件生产均在车间二。

3.公用及辅助工程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建设情况见下表。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功能、用途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西门门卫	主要设置门卫	1	27.80
南门门卫	主要设置门卫	1	85.32
车间一	冷却器生产线	2	10085.52
车间二	本项目	2	15003.36
配电房	/	1	104.86
维修间	/	1	133.8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规模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200m ²	0	位于厂区北侧,依托原有		
	成品仓库	400m ²	400m ²	0	位于厂区北侧,依托原有		
	油库	80m ²	80m ²	0	位于车间二内,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48564.13m ³	21489.13m ³	-27075m ³	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散热器生产线停产,整体用水量下降。		
	排水	31170m ³	15590m ³	-15580m ³	本项目仅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散热器生产线停产,整体排水量下降。		
	供电	1575 万度/年	1194.5 万度/年	-380.5 万度/年	依托厂区内现有的供电系统		
	供气(天然气)	84.6 万 m ³ /a	111 万 m ³ /a	+26.4 万 m ³ /a	依托园区管网供给,由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车间一	P1	高温脱脂废气经 RTO 处理(1#、2#生产线共同产生)	高温脱脂废气经 RTO 处理(1#、2#生产线共同产生)	无	本项目不涉及,不发生变化
			P2	天然气烘干废气(1#生产线产生)	天然气烘干废气(1#生产线产生)	无	本项目不涉及,不发生变化
			P3	钎焊废气经氧化铝过滤器处理(1#生产线产生)	钎焊废气经氧化铝过滤器处理(1#生产线产生)	无	本项目不涉及,不发生变化
			P4	天然气烘干废气(2#生产线产生)	天然气烘干废气(2#生产线产生)	无	本项目不涉及,不发生变化

建设内容

		P5	钎焊废气经氧化铝过滤器处理(2#生产线产生)	钎焊废气经氧化铝过滤器处理(2#生产线产生)	无	本项目不涉及, 不发生变化
	车间二	P6	脱脂废气经静电除油+沸石转轮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排放	/	/	该项目已停产, 排气筒已拆除
		P7	清洗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	/	该项目已停产, 排气筒已拆除
		P8	天然气燃烧废气	/	/	该项目已停产, 排气筒已拆除
		P9	钎焊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处理	/	/	该项目已停产, 排气筒已拆除
		P10	12000m ³ /h	18000m ³ /h	+6000 m ³ /h	抛丸废气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1#、2#生产线共同产生, 现有项目) 本项目依托
		P11	0	11000m ³ /h	+11000m ³ /h	清洗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新增
		P12	0	3000 m ³ /h	+3000 m ³ /h	水分烘干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新增
		P13	0	25000m ³ /h	+25000m ³ /h	烘干废气、强冷废气捕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新增
		废水处理		3m ³ /h(混凝+沉淀+厌氧+好氧+MBR+臭氧消毒)	3m ³ /h(混凝+沉淀+厌氧+好氧+MBR+臭氧消毒)	0
			0	2m ³ /h(调节+混凝+絮凝+沉淀+气浮+活性炭过滤+RO+低温蒸发)	+2m ³ /h	本项目涂装预处理废水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2#)处理后回用 本项目新增
	危险废物仓库	100m ²	100m ²	0	依托厂区内现有的的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150m ²	150m ²	0	依托厂区内现有的一般固废仓库	
应急工程	事故应急池	90m ³	90m ³	0	依托厂区内现有的事故应急池	

4.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8KW	1	新增
2	激光切割机	4KW	1	新增

3	去毛刺机	/	1	新增
4	自动上料机	/	1	新增
5	整形机	/	1	新增
6	激光焊接机	/	6	新增
7	电阻焊接机	/	6	新增
8	折弯机	/	2	新增
9	抛丸机	/	1	新增
10	喷粉线（含1台燃烧机）	/	1条	新增
11	前处理清洗线（含3台燃烧机）	/	1条	新增
12	纯水机	2t/h	1	新增
13	辅助设备	/	1	新增

5.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运输
原料	冷轧钢板	碳钢	6000t/a	/	500t	外购、汽运
辅料	焊丝	不锈钢实芯焊丝，型号：TY50-6， ϕ 1.2mm，不含铅、锡	0.5t/a	/	0.5t	外购、汽运
	钢珠	不锈钢	30t/a	袋装/25kg	5t	外购、汽运
	塑粉 INTERPON ACE1000 BLACK QN106PTC	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酯 \leq 5%、2-硫醇基苯并噻唑锌盐 \leq 0.15%、聚酯树脂 \leq 94.85%	100 t/a	袋装/25kg	10t	外购、汽运
	塑粉 INTERPON ACE1000 BLACK QN010PTC	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酯 5%、聚酯树脂 70%、固化剂 6%、颜料填料 19%	100 t/a	箱装/25kg	10t	外购、汽运
	脱脂剂 5166-1	氢氧化钾 10~30%，水 70~90%	8t/a	桶装/25kg	2t	外购、汽运
	活性剂 7357-2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50~80%，水 20~50%	0.8t/a	桶装/25kg	0.8t	外购、汽运
	硅烷化剂 9810-2	有机硅 70~80%，水 20~30%	0.3t/a	桶装/25kg	0.3t	外购、汽运
	硅烷添加剂 9906	氟锆酸 1~2.5%、硝酸锰 3~5%，水 92.5~96%	0.2t/a	桶装/25kg	0.2t	外购、汽运
	硅烷添加剂 9905-2	氟锆酸 3~5%，硝酸 2.5~5%，硝酸锆 1~2.5%，硝酸锰 1~2.5%，水 85~92.5%	1.5t/a	桶装/25kg	0.5t	外购、汽运
	调节剂 9951	碳酸钠 3~10%，水 90~97%	0.5t/a	桶装/25kg	0.5t	外购、汽运
	二氧化碳	CO ₂	10t/a	瓶装/50L	0.2t	外购、汽运

氩气	Ar	10t/a	5m ³ 储罐	7.2t	外购、汽运
----	----	-------	--------------------	------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和毒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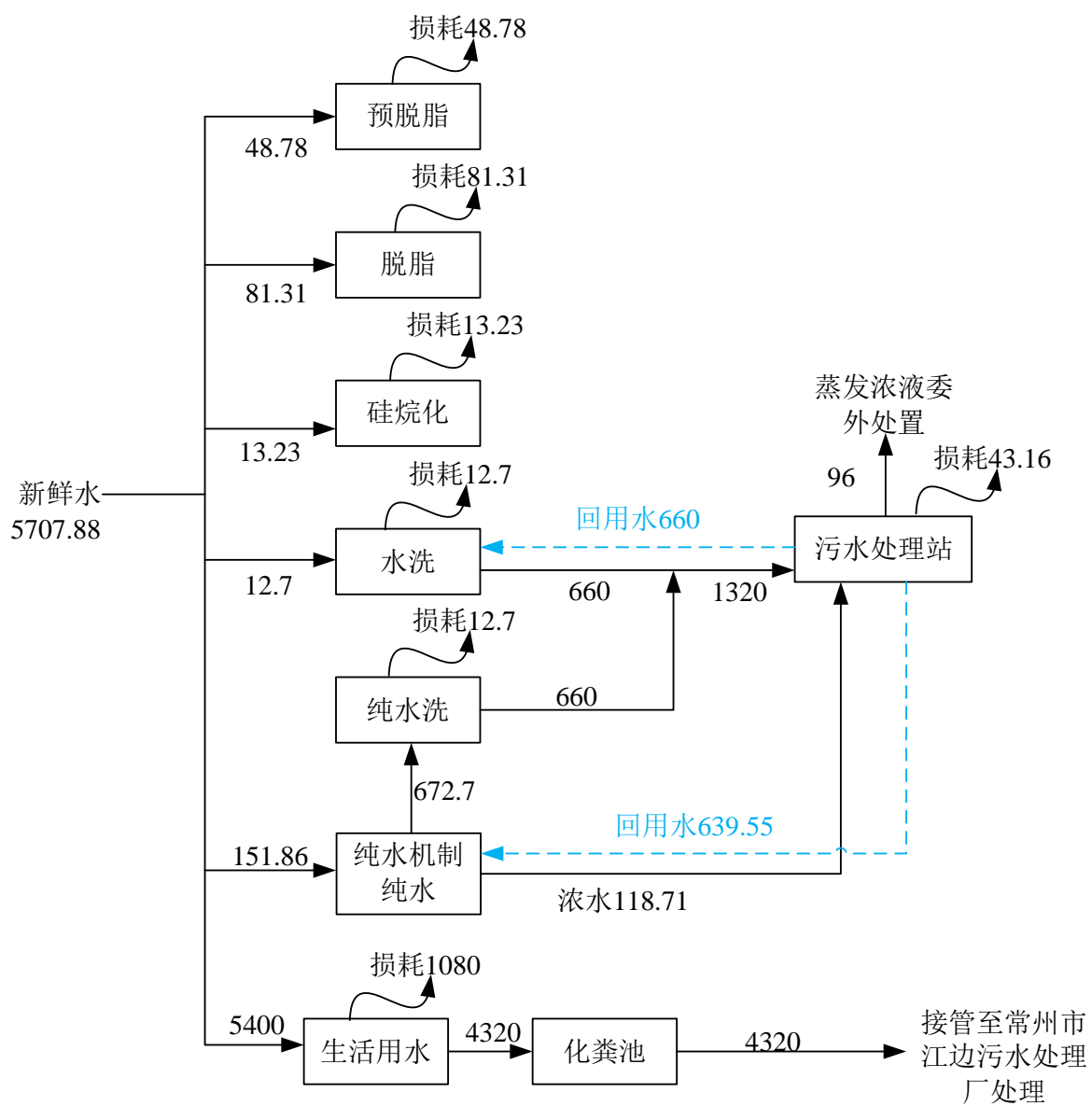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名称：聚酯树脂 分子式：/ CAS：109-16-0 危规号：/	性状：/ 分子量：/ 熔点（℃）：-52 沸点（℃）：335.5 饱和蒸气压：0.0±0.7mmHg （25℃） 相对密度（水=1）：/ 相对密度（空气=1）：/ 溶解性：可溶于乙醇乙醚 嗅阈值：/	闪点：159.1℃ 自燃点：/ 爆炸极限：/ 引燃温度：/	LD ₅₀ :/ LC ₅₀ :/ IDLH: / 致癌性：/
名称：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酯 分子式：C ₁₂ H ₁₅ N ₃ O ₆ CAS：2451-62-9 危规号：/	性状：白色结晶粉末 分子量：297.26 熔点（℃）：94-95 沸点（℃）：/ 饱和蒸气压：0.0±1.3 mmHg （25℃） 相对密度（水=1）：1.42 相对密度（空气=1）：/ 溶解性：水溶性<0.1g/100 mL at 20℃ 嗅阈值：/	闪点：256.9℃ 自燃点：/ 爆炸极限：/ 引燃温度：/	LD ₅₀ :100-2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650mg/m ³ （大鼠吸入） IDLH: / 致癌性：/
名称：2-硫醇基苯并噻唑 锌盐 分子式：C ₁₄ H ₈ N ₂ S ₄ Zn CAS：155-04-4 危规号：/	性状：灰白色至淡黄色粉末 分子量：397.896 熔点（℃）：88 沸点（℃）：281.3 饱和蒸气压：/ 相对密度（水=1）：1.7 相对密度（空气=1）：/ 溶解性：/ 嗅阈值：/	闪点：108℃ 自燃点：/ 爆炸极限：/ 引燃温度：/	LD ₅₀ : / LC ₅₀ : / IDLH: / 致癌性：/
名称：氢氧化钾 分子式：KOH CAS：1310-58-3 危规号：/	性状：白色晶体，易潮解 分子量：56.11 熔点（℃）：360.4 沸点（℃）：1320 饱和蒸气压：0.13kPa （719℃） 相对密度（水=1）：2.04 相对密度（空气=1）：/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微 溶于醚 嗅阈值：/	闪点：52°F 自燃点：/ 爆炸极限：/ 引燃温度：/	LD ₅₀ : 273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 IDLH: / 致癌性：/
名称：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硫酸钠 分子式：C ₁₂ H ₂₃ NaO ₅ S CAS：68891-38-3	性状：白色或浅黄色液体至 凝胶状膏体 分子量：332.434 熔点（℃）：/	闪点：/ 自燃点：/ 爆炸极限：/ 引燃温度：/	LD ₅₀ :182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 IDLH: / 致癌性：/

危规号: /	沸点 (°C): / 饱和蒸气压: / 相对密度 (水=1): / 相对密度 (空气=1): / 溶解性: 易溶于水 嗅阈值: /		
名称: 六氟锆酸 分子式: F_6H_2Zr CAS: 12021-95-3 危规号: /	性状: 浅绿色液体 分子量: 205.215 熔点 (°C): / 沸点 (°C): 100 饱和蒸气压: / 相对密度 (水=1): 1.512 相对密度 (空气=1): / 溶解性: 与酸碱溶液混溶 嗅阈值: /	闪点: / 自燃点: / 爆炸极限: / 引燃温度: /	LD ₅₀ : / LC ₅₀ : / IDLH: / 致癌性: /
名称: 硝酸锰 分子式: MnN_2O_6 CAS: 12377-66-9 危规号: /	性状: 淡玫瑰色针状菱形结晶 分子量: 178.948 熔点 (°C): 37 沸点 (°C): 100 饱和蒸气压: / 相对密度 (水=1): 1.536 相对密度 (空气=1): / 溶解性: 易溶于水, 溶于乙醇 嗅阈值: /	闪点: / 自燃点: / 爆炸极限: / 引燃温度: /	LD ₅₀ : / LC ₅₀ : / IDLH: / 致癌性: /
名称: 硝酸 分子式: HNO_3 CAS: 7697-37-2 危规号: /	性状: 无色透明发烟液体, 常含氮氧化物呈红棕色, 有酸味 分子量: 63.01 熔点 (°C): -42 沸点 (°C): 86 饱和蒸气压: 51 mmHg/25°C 相对密度 (水=1): 1.55 相对密度 (空气=1): 2.17 溶解性: 溶于水及醚 嗅阈值: 0.75mg/m ³	闪点: / 自燃点: / 爆炸极限: / 引燃温度: /	LD ₅₀ : >90 mL/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 IDLH: / 致癌性: /
名称: 硝酸锆 分子式: $Zr(NO_3)_4$ CAS: 12372-57-5 危规号: /	性状: 白色板状结晶 分子量: 339.24 熔点 (°C): / 沸点 (°C): / 饱和蒸气压: / 相对密度 (水=1): 1.40 相对密度 (空气=1): / 溶解性: 溶于水, 溶于乙醇 嗅阈值: /	闪点: / 自燃点: / 爆炸极限: / 引燃温度: /	LD ₅₀ : 317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 IDLH: / 致癌性: /
名称: 碳酸钠 分子式: Na_2CO_3	性状: 白色固体 分子量: 105.99	闪点: / 自燃点: /	LD ₅₀ : 4090mg/kg (大鼠经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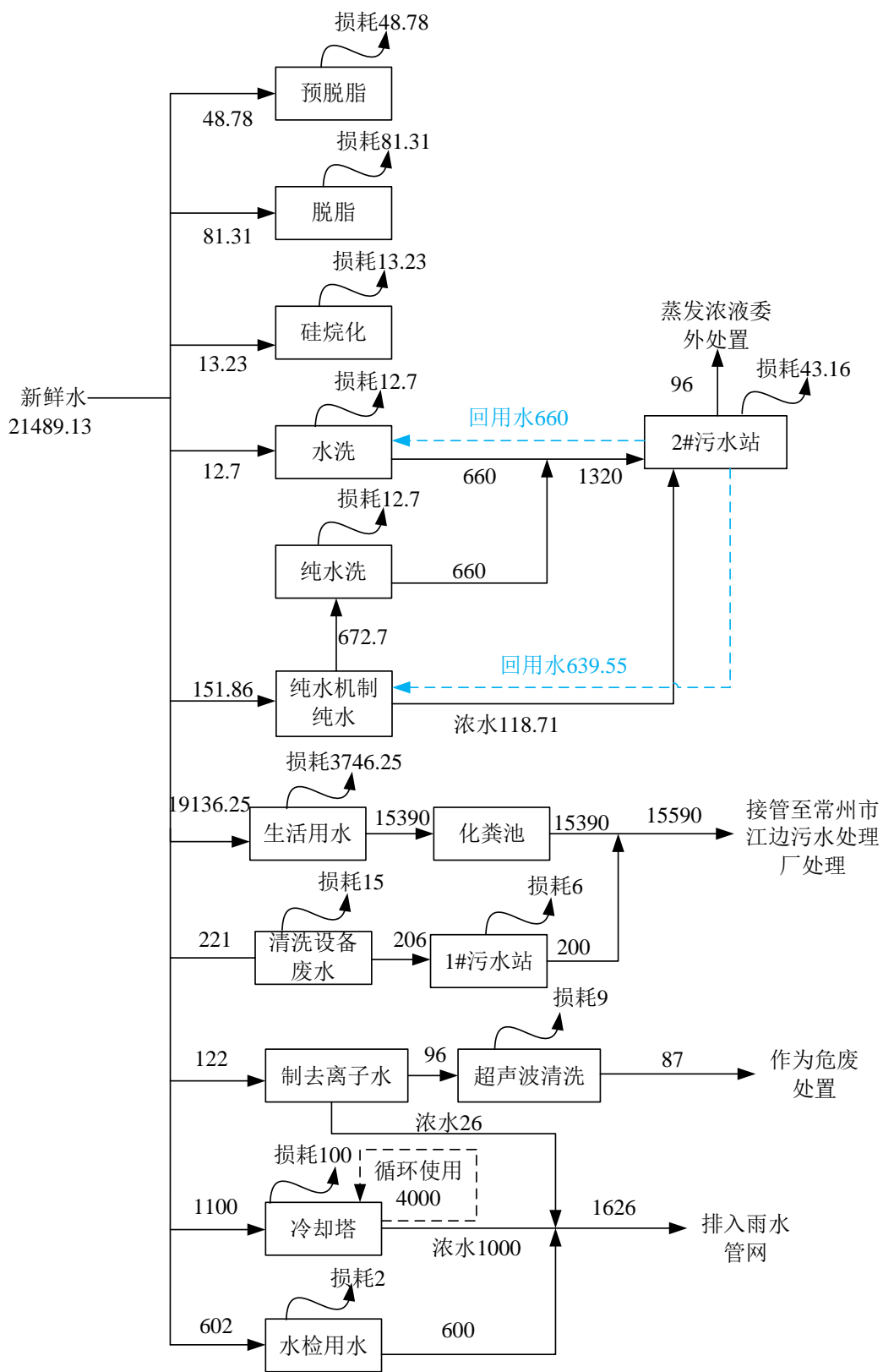
CAS: 497-19-8 危规号: /	熔点 (°C): 851 沸点 (°C): / 饱和蒸气压: / 相对密度 (水=1): 2.53 相对密度 (空气=1): / 溶解性: , 不溶于乙醇及丙酮, 溶于甘油 嗅阈值: /	爆炸极限: / 引燃温度: /	2210 mg/kg(小鼠皮下注射) LC ₅₀ : 2300 mg/m ³ /2 hr(大鼠吸入) 1200 mg/m ³ /2 hr(小鼠吸入) IDLH: / 致癌性: /
名称: 二氧化碳 分子式: CO ₂ CAS: / 危规号: /	性状: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或无色无嗅而略有酸味的气体 分子量: 44.0095 熔点 (°C): -78.5 沸点 (°C): -56.6 饱和蒸气压: / 相对密度 (水=1): / 相对密度 (空气=1): 1.997 溶解性: 溶于水 嗅阈值: /	闪点: / 自燃点: / 爆炸极限: / 引燃温度: /	LD ₅₀ :/ LC ₅₀ :/ IDLH: / 致癌性: /
名称: 氩 分子式: Ar CAS: 7440-37-1 危规号: /	性状: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 分子量: 39.95 熔点 (°C): -189.2 沸点 (°C): -185.7 饱和蒸气压: 202.64kPa 相对密度 (水=1): 1.40 相对密度 (空气=1): 1.38 溶解性: 微溶于水 嗅阈值: /	闪点: / 自燃点: / 爆炸极限: / 引燃温度: /	LD ₅₀ :/ LC ₅₀ :/ IDLH: / 致癌性: /

7.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涂装预处理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涂装预处理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混合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对应工段, 不外排, 槽液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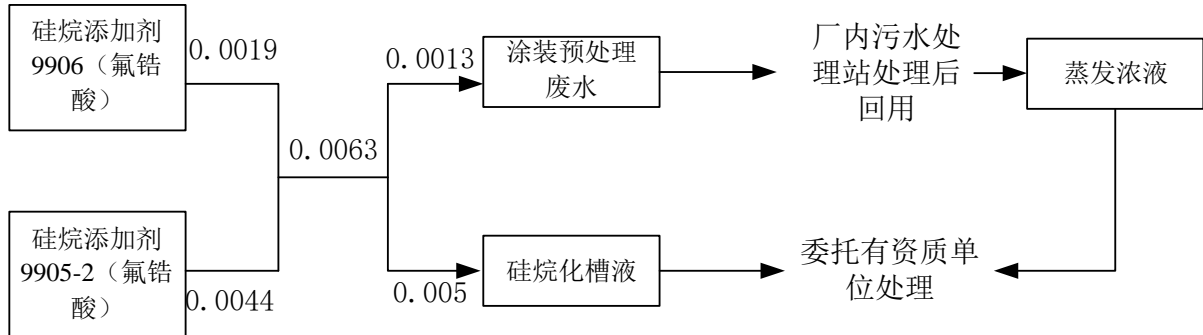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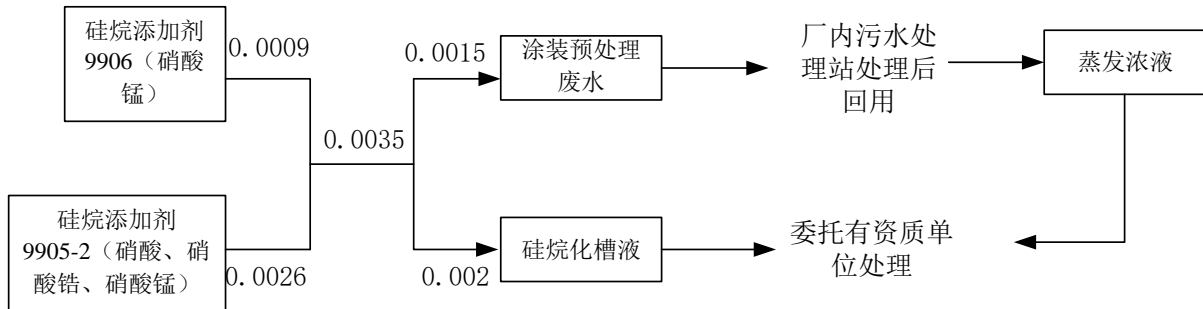
8、其他元素平衡

(1) 氟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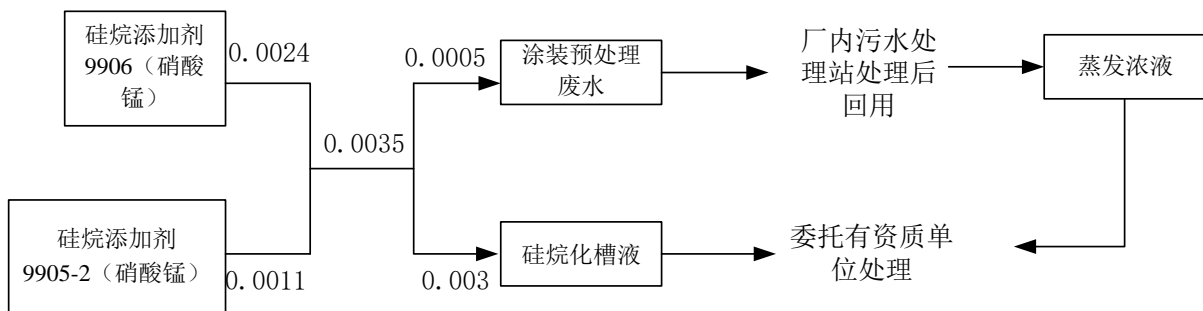
本项目氟平衡图 单位: t/a

(2) 氮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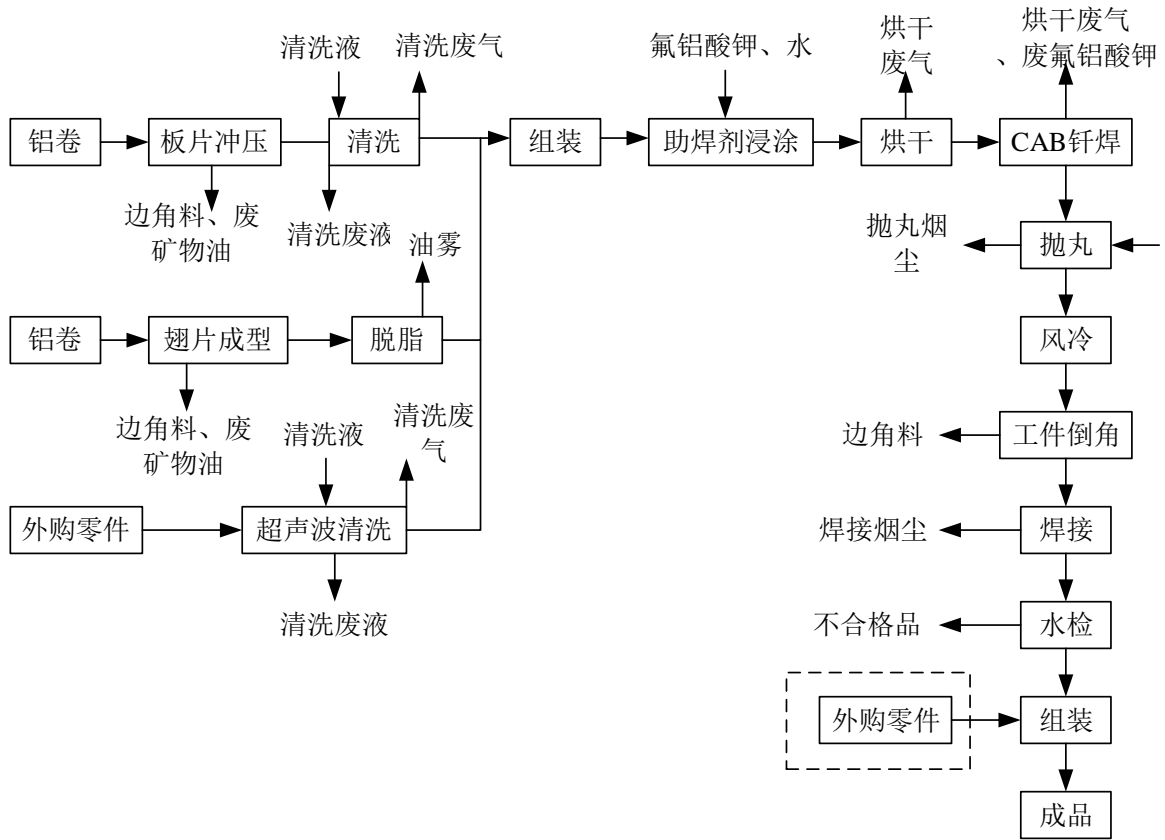
本项目氮平衡图 单位: t/a

(3) 锰平衡



本项目锰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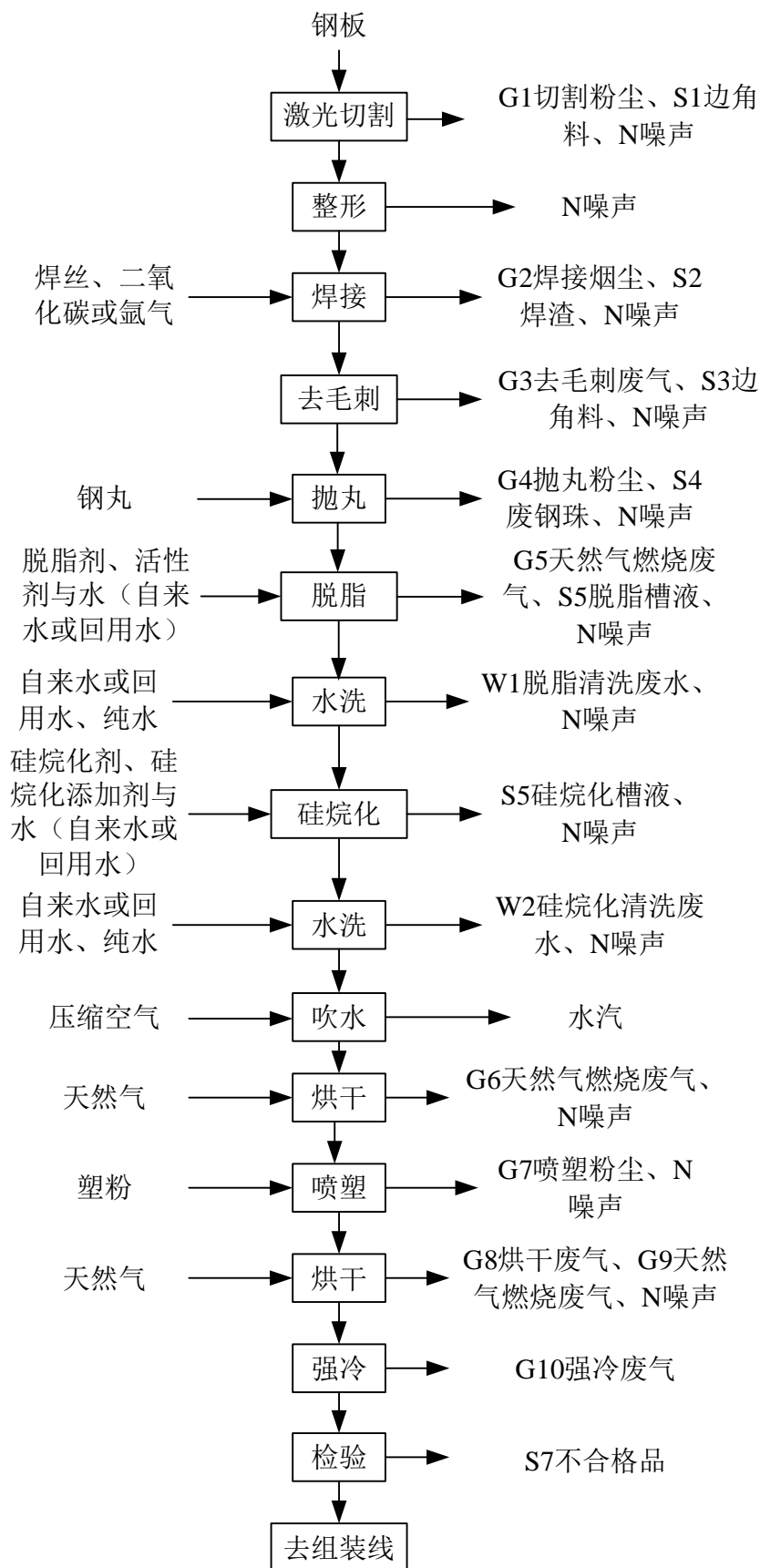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图示):



本次技改内容

技改前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N: 噪声, G: 废气, S: 固废, W: 废水。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说明如下：

(1) 激光切割：按照规格、尺寸要求，利用激光切割机将外购冷轧钢板切割成所需的尺寸。在加工过程中会有边角料（S1）、切割粉尘（G1）、噪声 N 产生。

(2) 整形：使用整形机对切割后的工件进行加工处理，以满足后续生产需求，该过程有噪声 N 产生。

(3) 焊接：使用焊机对整形后的工件进行焊接拼装，焊接材料为实芯焊丝，焊丝不含铅、锡。焊接方法主要为二氧化碳保护焊和氩弧焊，焊接飞溅小，焊接烟尘收集处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渣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置，无废水产生。该过程有焊接烟尘（G2）、焊渣（S2）、噪声 N 产生。

(4) 去毛刺：使用去毛刺机去除焊接处多余的焊脚，此过程会产生去毛刺废气（G3）及边角料（S3）、噪声 N。

(5) 抛丸：使用抛丸机对将生产过程中发现的缺陷抛光清除，该过程有抛丸粉尘（G4）、废钢珠（S4）、噪声 N 产生。

(6) 脱脂：其主要目的是去除油渍，喷淋方式，预脱脂工作时间 1~1.3 分钟，温度约 60℃，脱脂工作时间 2~2.6 分钟。温度约 60℃，通过天然气燃烧加热清洗水，此过程会产生水蒸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5。本项目采用喷淋方式脱脂；使用脱脂剂和活性剂。预脱脂、脱脂工段中由脱脂剂与水配比、活性剂与水配比使用，脱脂槽液循环使用，损耗部分定期添加，并且为保证脱脂效果，脱脂槽液每 3~6 月清槽一次。

预脱脂和脱脂工段的相同之处在于均使用脱脂剂和活性剂，且均需要与水按一定比例配比；不同之处在于预脱脂工段使用的脱脂剂和活性剂浓度更高些。预脱脂、脱脂倒槽时产生脱脂槽液（S4）。

(7) 水洗：使用自来水或回用水，工作时间 1~1.3 分钟，常温，本项目采用喷淋方式水洗，水洗槽内的清洗水循环使用，损耗部分随时补充新鲜水，为保证清洗效果，清洗废水每两天更换一次，此过程会产生脱脂清洗废水（W1）。

二道水洗：使用纯水，工作时间 1~1.3 分钟，常温，本项目采用喷淋方式水洗，水洗槽内的清洗水循环使用，损耗部分随时补充新鲜水，为保证清洗效果，清洗废水每两天更换一次，此过程会产生脱脂清洗废水（W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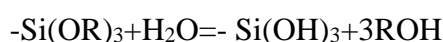
(8) 硅烷化：根据配方，提前按比例将硅烷化剂、硅烷添加剂、调节剂与水配比使

用加入硅烷槽，用于工件表面形成一层稳定的氧化锆+硅烷膜层，用于提升工件防锈能力以及提升涂料附着力，工作时间 1.5~2 分钟，常温，硅烷化槽液循环使用，损耗部分定期添加，并且为保证硅烷化处理效果，硅烷化槽液每 3-6 月清槽一次，此过程会产生硅烷化槽液（S4）、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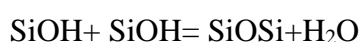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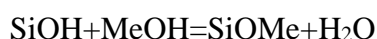
硅烷化处理原理如下：

①硅烷是一类硅基的有机/无机杂化物，其基本分子式为： $R'(CH_2)_nSi(OR)_3$ 。其中 OR 是可水解的基团，R'是有机官能团（本项目选用不含 N 有机官能团的硅烷）。

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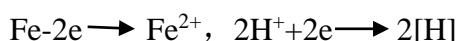


硅烷水解后通过其 SiOH 基团和金属表面的 MeOH 基团（Me=金属）通过脱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单个基团反应方程式如下（硅烷有 3 个 SiOH 基团，金属根据价态有 2 个或者 3 个 MeOH 基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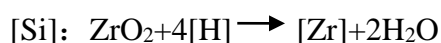


一方面硅烷在金属界面上形成 Si-O-Me 共价键，另一方面，剩余的硅烷分子则通过 SiOH 基团之间的缩聚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具有 Si-O-Si 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

②酸的侵蚀是金属表面 H^+ 浓度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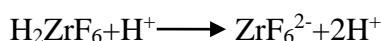


纳米硅促进反应加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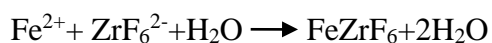
式中：[Si]为纳米硅，[Zr]为还原产物，纳米硅为反应活化体，加快了反应速度，进一步导致金属表面 H^+ 浓度急剧下降，生成的[Zr]成为成膜晶核。

锆酸根的两级解离：



由于表面的 H^+ 浓度急剧下降，导致锆酸根各级离解平衡向右移动，最终为 ZrF_6^{2-} 。

锆酸盐沉淀结晶成膜：当表面离解出的 ZrF_6^{2-} 与溶解的金属离子 Fe^{2+} 达到溶度积常数时，就会形成锆酸盐沉淀：



锆酸盐沉淀与水分子一起形成成膜物质，以[Zr]为膜晶核不断堆积，晶核持续长大成为晶粒，无数个经堆积形成转化膜。

(9) 水洗：使用自来水或回用水，工作时间 1~1.3 分钟，常温，本项目采用喷淋方式水洗，水洗槽内的清洗水循环使用，损耗部分随时补充新鲜水，为保证清洗效果，清洗废水每两天更换一次，此过程会产生硅烷化清洗废水（W2）。

二道水洗：使用纯水，工作时间 1~1.3 分钟，常温，本项目采用喷淋方式水洗，水洗槽内的清洗水循环使用，损耗部分随时补充新鲜水，为保证清洗效果，清洗废水每两天更换一次，此过程会产生硅烷化清洗废水（W2）。

(10) 吹水：用高压空气吹扫工件表面，以去除残留液体及杂物。进水洗后，工件表面残留的主要为水，被高压空气流吹扫到大气中形成水汽。

(11) 水分烘干：对工件进行烘干，采用集中天然气加热方式，干燥温度 100-120℃。该工段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12) 喷塑：经表面处理后的工件自然风干后进喷粉房，对工件进行喷塑处理，喷塑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塑粉吸附在工件上的。喷塑过程中喷塑枪接负极，工件接地(正极)，喷塑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构成回路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本项目喷塑过程产生的喷塑粉尘（G6）利用新建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收到的塑粉筛分后循环使用，不产生废塑粉。

(13) 烘干：表面通过静电吸附了粉末的金属件，经加温烘烤固化后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烘干过程以天然气为燃料，加热空气进入烘道而进行固化，控制温度 180-210℃，烘干时间 40min。此过程会有有机废气（G7）、天然气燃烧废气（G8）、噪声 N 产生。烘干完成工件即可成品。

(14) 强冷：冷却室靠烘干室的出口端位置，用于烘干后的强冷作用，能保证强冷的效果要求工件表面的温度达到 35℃左右，该过程产生强冷废气（G）。冷却室采用密封

负压房，风机循环提供冷风。

(15) 检验：通过膜厚仪等设备，测试成品膜厚及光泽度等。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7)，检验合格后发至总装线装配。

一、原有项目概况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模	审批部门及时间	环保验收情况
1	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引擎油冷却器（R型）400000台/年、引擎油冷却器（U型）444190台/年、废气再循环冷却器（EGRC）444190台/年	2007年1月9日通过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审批（常新环2007（0001））	2009年4月7日通过常州市环保局新北分局环保验收
2	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建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水箱15000台/年、油冷器14000台/年、中冷器12000台/年	2010年5月20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常新环管2010（112））	2010年12月28日通过常州市环保局新北分局环保验收
3	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研发发动机冷却系统、传动装置的冷却系统、液压装置的冷却系统、散热器及相关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传动装置冷却系统、散热器及相关零部件和液压装置（油冷器）20000台/年、发动机冷却系统（中冷器）20000台/年	2011年8月1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批复（常新环2011（139））	2013年11月23日通过常州市新北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
4	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散热器500万个/年	2018年8月31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8）319号）	2020年9月15日通过了自主验收（部分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散热器350万个”，剩余“年产散热器150万个”已不再建设）
5	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废气提升改造项目	/	/	2020年9月8日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41100000823。
6	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2#脱脂炉废气提升改造项目	/	/	2022年12月13日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41100001106。
7	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冷却系统散热器及相关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021年11月15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228号）	2023年10月27日通过自主验收

注：“年产350万个散热器”项目目前已停产，今后也不再从事相关生产。车间二内有关散热器生产线的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均已拆除。

企业已于2022年10月2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411796516618M）。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原有项目生产规模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见下表：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环评量	实际建设	
1	传动装置冷却系统、散热器及相关零部件和液压装置（油冷器）	34000 台	34000 台	7200h
2	发动机冷却系统（中冷器）	32000 台	32000 台	
3	水箱	15000 台	15000 台	
4	引擎油冷却器（U 型）	444190 台	444190 台	
5	引擎油冷却器（R 型）	400000 台	400000 台	
6	废气再循环冷却器（EGRC）	444190 台	444190 台	
7	散热器*	500 万个	350 万个	

注：*目前散热器生产线已停产，相关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已拆除，未来不再从事生产。

三、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图见技改前工艺流程图。

企业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厂区内原有项目废水包括冷却塔强排水、去离子制备废水、水检废水、空调冷却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有 COD、SS、氨氮、TN、TP、氟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1）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冷却塔强排水、水检废水、空调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接入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排放情况

根据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L034），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原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状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污水接管口	2023.12.21	pH 值	8.2	6~9
		悬浮物	20	400
		化学需氧量	88.7	500
		氨氮	14.7	45
		总氮	22.4	70
		总磷	1.14	8
		石油类	ND	15
		动植物油类	0.21	100
		氟化物	0.01	20

由上表可知，厂区污水接管口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氟化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车间一：

（1）高温脱脂废气

原有项目 1#、2#生产线产生的高温脱脂废气经 RTO 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2）天然气烘干废气

原有项目 1#生产线产生的天然气烘干废气经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

（3）钎焊废气

原有项目 1#生产线产生的钎焊废气经氧化铝过滤器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3）排放。

（4）天然气烘干废气

原有项目 2#生产线产生的天然气烘干废气经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4）排放。

（5）钎焊废气

原有项目 2#生产线产生的钎焊废气经滤芯除尘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5）排放。

根据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L034）和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报告编号：（2023）苏赛检第（06134）号），P1~P5 排气

筒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车间一原有项目废气监测达标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标准限 值 (mg/m ³)	速率标准限 值 (kg/h)
P1	2023.12.22	非甲烷总烃	1.67	5.60×10 ⁻³	60	3
P2	2023.12.22	氮氧化物	6	0.020	50	/
		颗粒物	1.7	5.125×10 ⁻³	10	/
		二氧化硫	ND	/	35	/
P3	2023.12.21	氟化物	ND	/	3	0.072
		颗粒物	ND	/	20	1
P4	2023.12.22	氮氧化物	20	0.012	50	/
		颗粒物	1.0	7.71×10 ⁻⁴	10	/
		二氧化硫	ND	/	35	/
P5	2023.12.22	氟化物	0.08	6.06×10 ⁻⁴	3	0.072
		颗粒物	ND	/	20	1

注：“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mg/m³，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5 mg/m³。

P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限值。

P2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385-2022）中相关排放限值。

P3 排气筒中氟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限值。

P4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385-2022）中相关排放限值。

P5 排气筒中氟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限值。

车间二：

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已验收产能：350 万个散热器/年）已于 2024 年 3 月起处于停产状态，今后也不再从事相关生产。二期项目位于车间二内，车间二内与二期项目相关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均拆除，除 P10 排气筒及配备的脉冲式滤筒除尘器，目前只有抛丸废气根原有项目有交叉。

车间二原有废气处理情况：

(1) 脱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原有项目脱脂过程会有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经管道收集静电除油+沸石转轮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P6）排放。

(2) 清洗废气

原有项目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气，经与清洗设备相连的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P7）排放。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原有项目烘干过程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8）排放。

(4) 钎焊废气

原有项目 CAB 钎焊过程中会产生钎焊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9）排放。

(5) 抛丸废气

原有项目 1#、2#生产线产生的抛丸废气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0）排放。

根据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报告编号：（2021）苏赛检第（11226）号），P10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车间二原有项目废气监测达标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速率标准限值 (kg/h)
P10	2023.6.2	颗粒物	1.2	0.012	20	1

P10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L034、HCL035），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原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1	2	3	
无组织废	非甲烷总	2023.12.21	W1	0.20	0.36	0.28	4.0

气	烃		W2	0.34	0.32	0.31	0.5
			W3	0.34	0.22	0.34	
			W4	0.36	0.33	0.29	
	颗粒物	2023.12.21	W1	0.199	0.207	0.222	
			W2	0.263	0.272	0.261	
			W3	0.243	0.276	0.253	
			W4	0.280	0.270	0.289	

原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1	2	3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12.21	厂区内车间一门外 1 米处	0.45	0.34	0.51	0.46	6	20
				0.45	0.43	0.45	0.22		
				0.18	0.37	0.39	0.29		
	非甲烷总烃	2023.12.21	厂区内车间二门外 1 米处	0.37	0.24	0.20	0.21	6	20
				0.18	0.19	0.20	0.21		
				0.34	0.35	0.26	0.19		

未捕集的清洗废气、烘干废气、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最新检测报告，原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限值。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噪声，合理布置高噪声源，并对高噪声源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防震措施。

根据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061801 QHHJ-BG（声）004），原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如下：

各厂界环境噪声实测值一览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2024.4.17		2024.4.18		标准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	60	54	60	53	65	55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南厂界 2#	57	51	61	51	70	55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西厂界 3#	56	52	62	49	65	55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北厂界 4#	54	51	56	51	65	55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南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东、西、北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种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原有项目各种固废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359-001-S17	300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359-001-S17	50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钢珠	一般固废	SW17	359-099-S17	5	外售综合利用
4	集尘	一般固废	SW17	359-099-S17	9.504	外售综合利用
5	烃/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98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 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8	
7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09-08	10	
8	废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1	
9	废氟铝酸钾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50	委托泰州明锋资源再 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2.5	
11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	委托北晨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12	废有机溶剂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1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	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 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 置
14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27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 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置率达 100%，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企业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堆场中，危废堆场面积 100m²，危废库设置标识牌，危险废物按照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粘贴危废标签；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措施，设置环氧地坪，四周有导流槽，设置收集槽。危废进出库有台账记录、转移联单。企业危废的暂存、处置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关规定要求。

三、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摩丁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污水	废水量	31170	31170

		COD	2.765	12.14
		SS	0.623	8.947
		NH ₃ -N	0.458	0.755
		TP	0.036	0.124
		TN	0.698	1.38
		动植物油	0.007	1.38
		氟化物	0.0003	0.0014
		石油类	/	0.00084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03	2.49
		颗粒物	0.249	2.5687
		SO ₂	0.0941	0.03
		NO _x	0.230	0.594
	无组织废气	氟化物	0.00440	0.0238
		非甲烷总烃	0.01	0.01
		颗粒物	0.18	0.18
		SO ₂	0.002	0.002
固废	NO _x	0.06	0.06	
	危险固废	0	0	
	一般固废	0	0	

四、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原有项目环境问题：无。

(2)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的生产与本项目的生产无依托关系。由于市场原因，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已于2024年3月起处于停产状态，今后也不再从事相关生产，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污染物总量削减给本项目使用。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各污染物削减情况如下：

摩丁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污染物削减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二期项目停产” 拟削减量	
污水	废水量	19900	0	19900	
	COD	7.7802	0	7.7802	
	SS	5.8018	0	5.8018	
	NH ₃ -N	0.483	0	0.483	
	TP	0.077	0	0.077	
	TN	0.966	0	0.966	
	动植物油	0.966	0	0.966	
	氟化物	0.001044	0	0.001044	
废气	石油类	0.0006264	0	0.000626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	0	0.7
		颗粒物	0.0745	0	0.0745
		SO ₂	/	0	0.028
		NO _x	0.174	0	0.174
	无组织废气	氟化物	0.0004	0	0.0004
		非甲烷总烃	0	0	0
		颗粒物	0	0	0
		SO ₂	0	0	0

		NO _x	0	0	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规划功能为饮用水源，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

本次长江水质现状引用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6日至5月8日对《常州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EPS）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在长江的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利港水厂取水口、桃花港入江口监测的数据（监测因子为：pH、化学需氧量、NH₃-N、TP、石油类、水温）。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6日至5月8日对《常州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EPS）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在长江的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利港水厂取水口、桃花港入江口监测的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水质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石油类	水温(°C)
长江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W1)	浓度范围	7.2~7.4	7~12	0.029~0.076	0.07~0.09	0.02~0.04	13.1~22.0
		污染指数	0.1~0.2	0.47~0.8	0.06~0.15	0.7~0.9	0.4~0.8	/
		超标率%	0	0	0	0	0	/
	桃花港入江口 (W2)	浓度范围	7.2~7.5	6~12	0.04~0.07	0.07~0.09	0.02~0.04	13.5~21.8
		污染指数	0.1~0.25	0.4~0.8	0.08~0.14	0.7~0.9	0.4~0.8	/
		超标率%	0	0	0	0	0	/
	利港水厂取水口 (W3)	浓度范围	7.4~7.5	6~9	0.038~0.091	0.08~0.09	0.02~0.04	13.4~21.7
		污染指数	0.2~0.25	0.4~0.6	0.08~0.18	0.8~0.9	0.4~0.8	/
		超标率%	0	0	0	0	0	/
II类标准			6~9	15	0.5	0.1	0.05	/

注：pH无量纲。

由上表得出结论：本项目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桃花港口、利港水厂取水口3个断面的监测结果中pH、化学需氧量、NH₃-N、TP、石油类的现状监测值均符合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要求。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新北区的达标情况，判定结果见下表。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4~17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6~106	80	98.1	达标 ^①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12~188	150	98.8	达标 ^②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6~151	75	93.6	不达标 ^③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	400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0.4~1.5	10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不达标

注：^①NO₂第98百分位数达标；^②PM₁₀第95百分位数达标；^③PM_{2.5}第95百分位数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常州市NO₂、PM₁₀、SO₂、CO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PM_{2.5}、O₃，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及措施：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2023年的工作方案，进一步提出如下重要举措：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完成金峰水泥、天山水泥SCR超低排放改造及清洁运输整治。完成国能发电、富春江环保热电、加怡热电、大唐热电4家电力企业和润恒能源1家垃圾焚烧企业的深度脱硝改造。完成中天钢铁、东方特钢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2023年6月底前，按照“淘汰取缔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的要求完成对全市所有102台生物质锅炉开展集中排查，并对其中44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

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 VOCs 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 VOCs 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 182 家企业、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75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 2 家船舶修造、46 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 48 家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完成 150 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183 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 188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完成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对中石油和中石化的汽油储罐开展综合整治，实现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整治全覆盖。制定《孟河镇汽配产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 133 家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大幅削减现有 VOCs 实际排放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等 2 个园区应成立 LDAR 检测团队，自行开展 LDAR 工作或对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实行统一的 LDAR 管理制度，统一评估企业 LDAR 实施情况，评估频次不低于 1 次/年。5 月底前，对 44 个企业集群完成一次“回头看”。打造减排示范项目，2 个以上有机储罐综合治理示范项目、1 个以上大气“绿岛”示范项目。

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对照 VOCs 源清单，实现全市 4504 家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企业核查全覆盖，系统、准确、如实录入核查信息；完成 621 家以上涉活性炭使用企业的整改工作。2023 年底前，完成所有活性炭问题企业的初步整改；在常州经开区先行开展试点，按照“绿链”建设要求，探索建立活性炭集中更换、统一运维、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并逐步向全市推广。

▲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3 吨/平方千米·月。

加强工地、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

加大工地在线监控安装、联网的力度。按照省有关规定，完善天宁区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测算工作。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年内完成启凯德胜码头皮带机建设项目。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按要求采取防尘措施。落实工地、裸地和港口码头扬尘管控挂钩责任人制度。

严格道路扬尘监管。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推进城市建成区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完善保洁作业质量标准，提高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率达到 95% 以上。加快智慧港口建设，干散货码头全部配备综合抑尘设施，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码头实现在线监测覆盖率 100%。加强柴油货车路查路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生态环境会同公安交管等定期开展柴油车排放路查路检，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 3000 辆·次，秋冬季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保有量的 80%，对定期排放检验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年度核查率达到 90% 以上；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机动车入户监督抽测，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 800 辆·次；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 50% 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加强对各类重点单位的入户监督抽测。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推行餐饮业服务经营者定期实施烟道清洗工作。推动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和烧烤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组织开展 2500 家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回头看”。至少打造 3 个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强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秸秆禁烧管理中的应用，实施“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在现有基础上新增不少于 50 个“蓝天卫士”视频监控。

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各地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禁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非甲烷总烃浓度现状引用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3日至5月9日对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千红制药依诺肝素药品新建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因子的实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E2204239-2。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本项目引用2022年5月3日至5月9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②引用点位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大约2120m处，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故大气引用点位有效。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结果汇总 单位：mg/m³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1小时平均			
		浓度范围	标准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NMHC)	0.25~0.55	2.0	0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2024年4月17日-4月18日委托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现场测定，噪声现状监测见检测报告【2024061801 QHHJ-BG（声）004】，本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现状均值见下表。

本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现状噪声均值 单位：dB(A)

测点位置	2024.4.17		2024.4.18		标准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1#	60	54	60	53	65	55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南厂界2#	57	51	61	51	70	55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西厂界3#	56	52	62	49	65	55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北厂界4#	54	51	56	51	65	55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	----	----	----	----	----	----	--------------------------------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南厂界紧邻黄河西路,为城市交通性主干道,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20m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南厂界功能区为交通干线两侧4a类功能区,东、西、北厂界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所在地南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东、西、北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大气环境	顺园九村南区	NE	218	8186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顺园九村北区	NE	389	4130	
声环境	厂区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4a 类
地下水环境	本次摩丁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不涉及新增用地, 不需要对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调查。				

环境功能区划

(1)地表水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

(2)环境空气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环境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南厂界紧邻黄河西路, 为城市交通性主干道, 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20m 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 南厂界功能区为交通干线两侧 4a 类功能区, 东、西、北厂界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厂区南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厂区东、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TP、TN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及 pH、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单位: mg/L

污染物	接管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SS	400	
氨氮 (以 N 计)	45	
总氮	70	
总磷 (以 P 计)	8	
动植物油	100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标准值见下表：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2	氨氮	4 (6) ^②	
3	总氮	12 (15) ^②	
4	总磷	0.5	
5	pH ^①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6	SS	10	
7	动植物油类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B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 ^③
8	pH	6~9	
9	化学需氧量	40	
10	SS	10	
11	NH ₃ -N	3 (5) ^④	
12	TN	10 (12) ^④	
13	TP	0.3	
14	动植物油	1	

备注：①pH 单位为无量纲。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本项目按《太湖地区城镇地区水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相应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核定。③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相关要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起执行，现有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 (2026 年 3 月 28 日) 后执行。④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涂装预处理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对应工段，回用水除SS、粘性、透视度外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此外根据摩丁机械实际需求，设定了厂内回用水SS、粘性、透视度的标准，回用水标准见下表：

厂内回用水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回用水水质标准(mg/L)
COD	≤50
SS	≤5
TN	≤15
氨氮	≤5
LAS	≤0.5
TDS	≤1500
粘性	无粘性
透视度	清澈透明，透视度≥10cm
pH	6.5~7.5

(2) 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焊接、去毛刺、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本项目清洗工段、水分烘干工段燃烧机产生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85-2022）表 1 中浓度限值，本项目喷塑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本项目喷塑烘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故颗粒物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的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20	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0	0.4
非甲烷总烃	50	2.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单位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	/	/	5.0
SO ₂	80	/	/	/	/
NO _x	180	/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385-2022)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mg/m 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5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烟囱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标准值参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东、西、北厂界
4a	≤70	≤55	南厂界

(4) 固废

①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污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4320	/	4320	4320
		化学需氧量	1.728	0	1.728	0.216
		SS	1.296	0	1.296	0.043
		NH ₃ -N	0.173	0	0.173	0.017
		TP	0.022	0	0.022	0.002
		TN	0.259	0	0.259	0.052
		动植物油	0.432	0	0.432	0.004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5.743	5.643	0.1	0.1
		非甲烷总烃	0.216	0.194	0.022	0.022
		SO ₂	0.022	0	0.022	0.022
		NO _x	0.164	0	0.164	0.16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66.175	65.779	0.396	0.396
		非甲烷总烃	0.024	0	0.024	0.02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342.475	342.475	0	0
	危险废物		144.65	144.65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0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项目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②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技改前后增减量	技改后排入外环境增减量
		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量 ^①					
生活污水	水量 (t/a)	30390	/	4320	19320	15390	-15000	-15000
	COD	12.07	/	1.728	7.728	6.07	-6	-0.750
	SS	8.94	/	1.296	5.796	4.44	-4.5	-0.150

		NH ₃ -N	0.755	/	0.173	0.483	0.445	-0.31	-0.060
		TP	0.124	/	0.022	0.077	0.069	-0.055	-0.008
		TN	1.38	/	0.259	0.966	0.673	-0.707	-0.180
		动植物油	1.38	/	0.432	0.966	0.846	-0.534	-0.015
工业 废水		水量 (t/a)	780	/	0	580	200	-580	-580
		COD	0.07	/	0	0.0522	0.0178	-0.0522	-0.029
		SS	0.007	/	0	0.0058	0.0012	-0.0058	-0.0058
		氟化物	0.0014	/	0	0.001044	0.000356	-0.001044	-4.35×10 ⁻⁸
		石油类	0.00084	/	0	0.0006264	0.0002136	-0.0006264	-5.8×10 ⁻⁹
混合 废水		水量 (t/a)	31170	31170	4320	19900	15590	-15580	-15580
		COD	12.14	2.765	1.728	7.7802	6.0878	-6.0522	-0.779
		SS	8.947	0.623	1.296	5.8018	4.4412	-4.5058	-0.156
		NH ₃ -N	0.755	0.458	0.173	0.483	0.445	-0.31	-0.060
		TP	0.124	0.036	0.022	0.077	0.069	-0.055	-0.008
		TN	1.38	0.698	0.259	0.966	0.673	-0.707	-0.180
		动植物油	1.38	0.007	0.432	0.966	0.846	-0.534	-0.015
		氟化物	0.0014	0.0003	0	0.001044	0.000356	-0.001044	-4.35×10 ⁻⁸
		石油类	0.00084	0	0	0.0006264	0.0002136	-0.0006264	-5.8×10 ⁻⁹
有组 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2.49	0.0403	0.022	0.7	1.812	-0.678	-0.678
		颗粒物	2.5687	0.249	0.1	0.0745	2.5942	0.0255	0.0255
		SO ₂	0.03	/	0.022	0.028	0.024	-0.006	-0.006
		NO _x	0.594	0.230	0.164	0.174	0.584	-0.01	-0.01
		氟化物	0.0238	0.00440	0	0.0004	0.0234	-0.0004	-0.0004
无组 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0.01	0.01	0.024	0	0.034	0.024	0.024
		颗粒物	0.18	0.18	0.396	0	0.576	0.396	0.396
		SO ₂	0.002	0.002	0	0	0.002	0	0
		NO _x	0.06	0.06	0	0	0.06	0	0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 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①原有项目生活废水和工业废水混合接管，未单独核算各废水实际排放量。

②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为散热器生产线停产后的排放量。

总量平衡方案：

(1)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工艺废水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在接管口单独纳入的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2) 大气污染物平衡途径：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

子，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的要求，进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0.046t/a、0.496t/a、0.022t/a、0.164t/a，由于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已于2024年3月起处于停产状态，今后也不再从事相关生产，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已验收部分总量削减给本项目使用，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已验收部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削减量分别为0.7t/a、0.0745t/a、0.028t/a、0.174t/a，因此本项目颗粒物申请总量为0.4215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无需单独申请总量，在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内平衡。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排放，故企业不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358号，距离安家国控站点4.50km，不在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3km范围内。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所用厂房为摩丁机械（中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施工期仅涉及厂房内部装修与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一、废水</p> <p>1、废水产生情况</p> <p>①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新增员工 120 人，生活用水量以 150L/d 人计，则用水量为 5400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0t/a。其中化学需氧量、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的生产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40mg/L、5mg/L、60mg/L、100mg/L，产生量分别为 1.728t/a、1.296t/a、0.173t/a、0.022t/a、0.259t/a、0.432t/a。</p> <p>②纯水制备浓水</p> <p>本项目水系统采用反渗透装置进行水质纯化，车间制备纯水时产生浓水，纯水制备率约 85%，则 1t 自来水产生 0.15t 浓水。本项目配备 1 台制纯水设备（2t/h），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所需纯水用量为 672.7t/a，则制备纯水所需自来水量为 791.42t/a，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118.72t/a。</p> <p>③涂装预处理废水（包含脱脂废水、硅烷化废水、水洗废水）</p> <p>厂区内生产用水工序主要为槽体用水，其用水量及废水排放量主要与设计溢流速率、槽体尺寸、数量、倒槽时间、蒸发损失、工作温度等相关，以上各个参数按企业设计值进行记取。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相关计算公式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日均用水量=蒸发补水+槽体有效体积/倒槽时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蒸发补水=蒸发损耗 在蒸发损耗的同时系统会及时补水，保持槽体正常液位，根据美国设计方蒸发计算公式，计算获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日均废水产生量=日均用水量-蒸发损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槽体有效体积= L×W×H/1000000</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槽体有效体积，单位：L</p> <p style="padding-left: 2em;">L 为槽体长度，单位：mm</p>

W 为槽体宽度，单位：mm

H 为槽液位高度，单位：mm

槽体蒸发量公式根据美国设计方蒸发计算公式

$$\text{槽体蒸发量} = e^{0.03236 \times ((1.8 \times a) + 32) - 7.2} \times 40.75 \times (L \times W / 1000000)$$

槽体蒸发量 单位：L/h

式中：a 为温度，单位：℃，槽体温度为室温时取 25℃

L 为槽体长度，单位：m

W 为槽体宽度，单位：m

本项目工件在涂装前需进行脱脂+硅烷化+水洗处理，涂装预处理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涂装预处理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对应内容	槽体/设施名称	数量 (个)	工作温度 (°C)	容积 (m ³)	槽体尺寸 (mm ³)	有效容积 (m ³)	槽液更换频次	用水量 (t/a)	蒸发损耗量 (t/a)	废水产生量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预处理	1	60	2.4	2000*1200*1000	2.2	每3~6月一次	57.58	48.78	0	
	预处理	1	60	4	2000*2000*1000	3.6	每3~6月一次	95.71	81.31	0	
	预处理	1	室温	2.4	2000*1200*1000	2.2	每2天一次	336.35	6.35	330.00	
	预处理	纯水水洗槽	1	室温	2.4	2000*1200*1000	2.2	每2天一次	336.35	6.35	330.00
	预处理	硅烷化槽	1	室温	5	2000*2500*1000	4.5	每3~6月一次	31.23	13.23	0
	预	水	1	室温	2.4	2000*1200*1000	2.2	每2	336.35	6.35	330.00

	处理	洗槽						天一次			
	预处理	纯水水洗槽	1	室温	2.4	2000*1200*1000	2.2	每天一次	336.35	6.35	330.00
注：预脱脂、主脱脂、硅烷化等槽液作为危废处置。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320	化学需氧量	400	1.728
		SS	300	1.296
		NH ₃ -N	40	0.173
		TP	5	0.022
		TN	60	0.259
		动植物油	100	0.432
纯水制备浓水	118.71	化学需氧量	40	0.005
		SS	40	0.005
涂装预处理废水	1320	pH	7~9	-
		COD	1000	1.32
		SS	400	0.528
		石油类	30	0.0396
		LAS	50	0.066
		TDS	1800	2.376
		NH ₃ -N	0.5	0.0007
		锰	0.4	0.0005
		氟化物	1	0.0013

2、废水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利用原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①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由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②纯水制备浓水、涂装预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段和纯水制备工段，不外排。槽液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本项目仅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本项目水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320	化学需氧量	400	1.728	化粪池	化学需氧量	400	1.728	500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SS	300	1.296		SS	300	1.296	400	
		NH ₃ -N	40	0.173		NH ₃ -N	40	0.173	45	
		TP	5	0.022		TP	5	0.022	8	
		TN	60	0.259		TN	60	0.259	70	
		动植物油	100	0.432		动植物油	100	0.432	100	
纯水制备浓水	118.71	化学需氧量	40	0.005	进污水处理站(2#)处理	/			回用于清洗工段和纯水制备工段	
		SS	40	0.005						
涂装预处理废水	1320	pH	7~9	-						
		COD	1000	1.361						
		SS	400	0.544						
		石油类	30	0.041						
		LAS	50	0.068						
		TDS	1800	2.376						
		NH ₃ -N	0.5	0.0007						
		锰	0.4	0.0005						
氟化物	1	0.0013								
本项目接管废水 4320t/a					化学需氧量	400	1.728	500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	
					SS	300	1.296	400		
					NH ₃ -N	40	0.173	45		
					TP	5	0.022	8		
					TN	60	0.259	70		
					动植物油	100	0.432	100		

(2) 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2\text{m}^3/\text{h}$ 。污水处理站的工艺流程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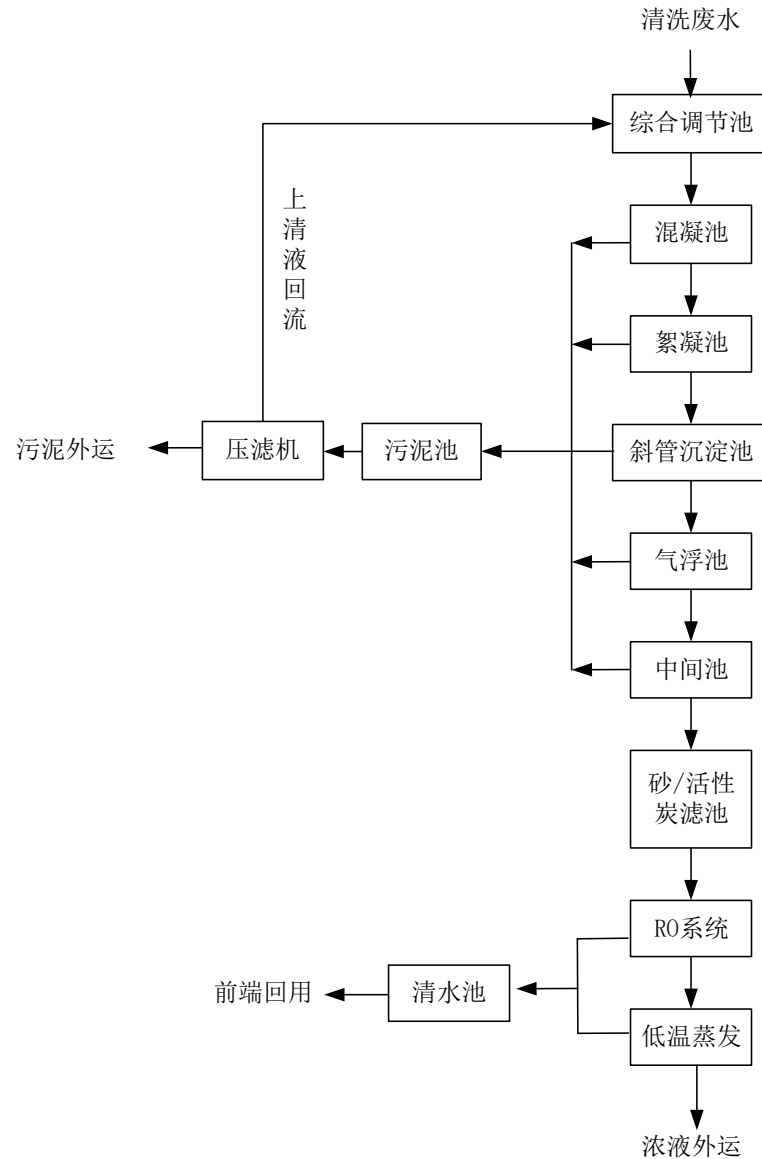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根据企业提供的污水处理站设计方案,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对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及出水浓度见下表。

表 4-3 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降解率一览表

项目	指标	COD _{Cr} (mg/L)	LAS (mg/L)	氨氮 (mg/L)	TDS (mg/L)	SS (mg/L)	pH
预处理系统 (调节+混凝 +絮凝+沉淀 +气浮)	进水	1000	100	50	2000	1500	6-10
	出水	400	10	40	2000	150	6-8
	去除率	60%	90%	20%	--	90%	--
超滤系统 (砂/活性炭 滤池)	进水	400	10	40	2000	150	6-8
	出水	400	10	40	2000	10	6-8
	去除率	--	--	--	--	93%	--
RO	进水	400	10	40	2000	10	6-8
	出水	≤60	≤0.5	≤10	≤200	≤1	6-8
	去除率	≥85%	≥95%	≥75%	≥90%	≥90%	--
蒸发	进水	4000	100	300	20000	1500	6-8
	出水	≤60	≤0.5	≤10	≤200	≤10	6-8
	去除率	≥90.0%	≥96.0%	≥70.00%	≥96.5%	≥97%	--

备注：RO 回收率设计为 70%，蒸发器进水水质以 RO 浓液计。

本项目新增混合废水 1438.71t/a 下使用的废水预处理系统进出水浓度及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进出水浓度及处理效率一览表 (mg/L)

废水种类	COD	LAS	氨氮	TDS	SS
涂装预处理废水	920.964	45.874	0.459	1651.479	370.471
预处理系统效率	60%	90%	20%	--	90%
预处理系统出水	368.386	4.587	0.367	1651.479	37.047
超滤系统效率	--	--	--	--	93%
超滤系统出水	368.386	4.587	0.367	1651.479	2.593
RO 系统处理效率	≥85%	≥95%	≥75%	≥90%	≥90%
RO 系统出水	55.258	0.229	0.092	165.148	0.259
蒸发效率	90.00%	96.00%	70.00%	96.50%	97.00%
蒸发出水	5.526	0.009	0.028	5.780	0.008
需满足的污水回用要求	≤50	≤0.5	≤5	≤1500	≤0.5

涂装预处理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对应工段，废水经过该处理设施后的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厂内回用水水质要求。

接管可行性论证

(1) 接管时间可行性

江边污水处理一至四期总服务面积约为 500 平方公里，常住服务人口约为 130 万。已

批复处理能力为 50 万 m³/d，分四期建设，尾水通过排江管道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 100m、离岸约 600m 处。目前，一、二期、三期工程已经正常投入运营，一至三期总接管量平均值为 26.9 万 m³/d，项目所在地管网已建成完善，能保证项目建成后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2) 服务范围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常州市最大的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北区境内长江路以东、338 省道以南、兴港路以北、藻江河以西。收集服务的范围北至长江、东与江阴、戚墅堰交界，南到新运河，包含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新龙组团、新港组团、空港组团以及城东组团的部分，共 7 个组团以及奔牛、孟河等两个片区。并接纳城北污水处理厂、清潭污水处理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超量污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废水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管网完备。

(3) 污水处理的工艺可行性

一期工程项目采用“MUCT”工艺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项目于 2003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 号），2007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07〕117 号）；二期工程项目采用“改良 A²/O”工艺新增处理能力 10 万 m³/d，并在扩建同时完成 20 万 m³/d 工程提标改造，项目于 2006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 号），2013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13〕8 号）。三期项目采用“改良型 A²/O 活性污泥工艺+微絮凝过滤”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新增处理能力 10 万 m³/d，于 2010 年 11 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0〕261 号），2017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17〕5 号）。四期项目采用“A²O 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新增处理能力 20 万 m³/d，于 2017 年 10 月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苏环审〔2017〕21 号），2021 年验收建设规模 20 万 m³/d，其中 8 万 m³/d 尾水排入长江，8 万 m³/d 尾水回用于新龙国家森林公园生态湿地，原环评中 4 万 m³/d 尾水回用于化工园区的方案暂无法实施，因此实际验收处理水量 16 万 m³/d，全厂形成 46 万 m³/d 的处理规模。五期项目采用“粗细格栅+曝气沉砂+A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消毒工艺”，新增处理能力 20 万 m³/d，于 2022 年 12 月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环审〔2022〕19

号),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

现江边污水处理厂各期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稳定,管理部门例行监测及监督监测数据表明,尾水中各类污染因子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的排放要求。因此该污水处理厂选择的处理工艺是适宜的。

(4) 接管水量水质可行性

①水量方面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采用“MUCT”工艺处理能力为10万m³/d;二期工程项目采用“改良A²O”工艺新增处理能力10万m³/d,并在扩建同时完成20万m³/d工程提标改造;三期项目采用“改良型A²O活性污泥工艺+微絮凝过滤”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新增处理能力10万m³/d;四期项目采用“A²O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新增处理能力20万m³/d,目前实际验收处理规模16万m³/d。全厂形成46万m³/d的处理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总量为4320m³/a(约14.4m³/d),故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②水质方面

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水质情况表 (单位: mg/L)

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接管浓度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6.5-9.5
化学需氧量	400	≤500
SS	300	≤400
NH ₃ -N	40	≤45
TP	5	≤8

TN	60	≤70
动植物油	100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相对比较简单，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处理工艺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YS001	是	雨水排放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898599	31.864560	1.559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氟化物、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50
										SS	10
										NH ₃ -N	4
										TP	0.5
										TN	12
										动植物油	1
										氟化物	1.5
石油类	1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化学需氧量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氟化物		20
		石油类		15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全厂接管量 (t/a)
1	DW001	水量	/	14.4	51.97	-51.93	15590	15590
		化学需氧量	400	5.76×10^{-3}	2.03×10^{-2}	-6.0522	6.0878	6.0878
		SS	300	4.32×10^{-3}	1.48×10^{-2}	-4.5058	4.4412	4.4412
		NH ₃ -N	40	5.76×10^{-4}	1.48×10^{-3}	-0.31	0.445	0.445
		TP	5	7.2×10^{-5}	2.30×10^{-4}	-0.055	0.069	0.069
		TN	60	8.64×10^{-4}	2.24×10^{-3}	-0.707	0.673	0.673
		动植物油	100	1.44×10^{-3}	2.82×10^{-3}	-0.534	0.846	0.846
		氟化物	/	/	1.19×10^{-6}	-0.001044	0.000356	0.000356
		石油类	/	/	7.12×10^{-7}	-0.0006264	0.0002136	0.0002136
全厂排放合计		化学需氧量					6.0878	6.0878
		SS					4.4412	4.4412
		NH ₃ -N					0.445	0.445
		TP					0.069	0.069
		TN					0.673	0.673
		动植物油					0.846	0.846
		氟化物					0.000356	0.000356
		石油类					0.0002136	0.0002136

本项目参照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 61/T 1356-2020),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1	DW001	化学需氧量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氨氮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总磷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总氮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1)、有组织废气

抛丸工段 G4

本项目利用去抛丸机对工件进行去抛光处理，此过程中会产生去抛丸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企业原有项目抛丸工段的产排污核算，抛丸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1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抛丸的加工量为 5700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5.7t/a。本项目抛丸机放置在抛丸室内，为相对密闭区域，抛丸粉尘由抛丸机自带密闭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10）。废气捕集率为 100%，处理效率取 99%，抛丸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7t/a。

天然气燃烧废气 G5

本项目使用燃烧机对预脱脂、脱脂工段喷淋液进行加热，天然气燃烧烟气的源强污染源强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相关数据：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产生 SO₂ 0.02Skg（S 为含硫量，含硫量取 20mg/m³），得出 SO₂ 产污系数为 0.4kg/万 m³ 天然气；国内领先和国际领先低氮燃烧 NO_x 产污系数分别为 6.97kg/万 m³ 天然气和 3.03kg/万 m³ 天然气，本项目采用国际较领先低氮燃烧器，NO_x 产污系数以 3.03kg/万 m³ 天然气计；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苏绍梅主编），工业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0.8-2.4 kg/万 m³ 天然气，本项目取值 0.8kg/万 m³ 天然气。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此工段燃烧机天然气使用量为约 24 万 m³，从 P11 排气筒排出，此工段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分别为 0.019t/a、0.010t/a、0.073t/a。

天然气燃烧废气 G6

本项目使用燃烧机对清洗吹水后工件进行水分烘干，天然气燃烧烟气的源强污染源强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相关数据：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产生 SO₂ 0.02Skg（S 为含硫量，含硫量取 20mg/m³），得出 SO₂ 产污系数为 0.4kg/万 m³ 天然气；国内领先和国际领先低氮燃烧 NO_x 产污系数分别为 6.97kg/万 m³ 天然气和 3.03kg/万 m³ 天然气，本项目采用国际较领先低氮燃烧器，NO_x 产污系数以 3.03kg/万 m³ 天然气计；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苏绍梅主编），工业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0.8-2.4 kg/万 m³ 天然气，本项目取值 0.8kg/万 m³ 天然气。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此工段燃烧机天然气使用量为约 12 万 m³，从 P12

排气筒排出，此工段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分别为 0.010t/a、0.005t/a、0.036t/a。

喷塑烘干 G8、强冷废气 G10

喷塑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系数手册中喷塑后烘干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1.2 千克/吨-原料，因此本项目喷塑烘干及强冷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4t/a，烘干过程中挥发量约占 80%，强冷过程中挥发量约占 20%。烘干工段、强冷工段密闭房设置风管捕集废气，废气捕集率为 90%，处理效率取 90%，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21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

天然气燃烧废气 G9

本项目烘干工段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提供热源加热空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的源强污染源强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相关数据：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产生 SO₂ 0.02Skg（S 为含硫量，含硫量取 20mg/m³），得出 SO₂ 产污系数为 0.4kg/万 m³ 天然气；国内领先和国际领先低氮燃烧 NO_x 产污系数分别为 6.97kg/万 m³ 天然气和 3.03kg/万 m³ 天然气，本项目采用国际较领先低氮燃烧器，NO_x 产污系数以 3.03kg/万 m³ 天然气计；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苏绍梅主编)，工业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0.8-2.4 kg/万 m³ 天然气，本项目取值 0.8kg/万 m³ 天然气。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此工段燃烧机天然气使用量为约 18 万 m³，从 P13 排气筒排出，此工段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分别为 0.007t/a、0.055t/a、0.014t/a。

表 4-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m ³ /h)	内径 (m)	运行时间 (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抛丸工段 G4	颗粒物	197.917	1.188	5.7	P10	6000	0.7	4800
天然气燃烧废气 G5	颗粒物	0.240	0.003	0.019	P11	11000	0.5	7200
	SO ₂	0.126	0.001	0.010				7200
	NO _x	0.922	0.010	0.073				7200
天然气燃烧废气 G6	颗粒物	0.463	0.001	0.010	P12	3000	0.3	7200
	SO ₂	0.231	0.001	0.005				7200
	NO _x	1.667	0.005	0.036				7200
喷塑烘干 G8、强冷 废气 G10、天然气 燃烧废气 G9	非甲烷总烃	18.367	0.045	0.216	P13	25000	0.8	7200
	颗粒物	0.078	0.002	0.014				7200
	SO ₂	0.039	0.001	0.007				7200
	NO _x	0.306	0.008	0.055				7200

(2) 无组织废气

①切割废气 (G1):

本项目外购板材经激光切割机切割，激光切割粉尘参考《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文献资料，每台激光切割粉尘产污系数为 39.6g/h，本项目涉及激光切割机 2 台，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4800h，激光切割粉尘产生量约为 0.380t/a，每台激光切割机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5%，处理效率取 98%，则切割粉尘排放量为 0.026t/a。

②焊接烟尘（G2）：本项目使用焊电阻焊接机、激光焊接机等对工件进行拼装焊接，该过程为二氧化碳保护焊和氩弧焊，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本项目焊丝（实芯焊丝）年用量为 0.5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核算，手册中二氧化碳保护焊、氩弧焊实芯焊丝颗粒物产生量的产污系数为 9.19g/kg，则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焊接烟尘量为 0.005t/a，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取 80%，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01t/a。

③去毛刺工段 G3

本项目利用去毛刺机对工件进行去毛刺处理，此过程中会产生去毛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同行业类比，去毛刺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1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去毛刺的加工量为 5790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5.79t/a，去毛刺机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去毛刺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5%，处理效率取 99%，去毛刺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345t/a。

喷塑工段 G7

项目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未附着到工件表面的塑粉，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20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系数手册中喷塑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00 千克/吨-原料，因此本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60t/a。本项目喷塑工段在喷粉房内进行，为相对密闭区域，采用负压式收集，喷塑粉尘捕集后通过 1 套大旋风及高精度干式除尘器的二级回收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100%，96%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收集回用，剩余未被分离的粉未经高精度过滤器过滤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过滤器去除效率取 99%。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

④未捕集的废气：烘干工段未捕集的废气。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m)
切割工段	颗粒物	0.026	15003.36	12
焊接工段	颗粒物	0.001	15003.36	12
去毛刺工段	颗粒物	0.345	15003.36	12
喷塑工段	颗粒物	0.024	15003.36	12
烘干工段	非甲烷总烃	0.024	15003.36	12

2、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抛丸粉尘 (G4):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密闭罩收集后依托现有的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 风机风量为 6000m³/h, 捕集率取 100%, 处理效率为 99%, 处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的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0) 排放, P10 排气筒总风量为 18000 m³/h。

喷塑烘干废气 (G6): 喷塑烘干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捕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捕集率取 90%, 处理效率为 90%, 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3) 排放。

表 4-13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排气量 (m ³ /h)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筒风速 (m/s)	排气筒高度 (m)
P10	抛丸工段	颗粒物	18000	0.7	12.99	15
P11	清洗工段	颗粒物	11000	0.5	15.56	15
		SO ₂				
		NO _x				
P12	水分烘干工段	颗粒物	3000	0.3	11.79	15
		SO ₂				
		NO _x				
P13	烘干工段	非甲烷总烃	25000	0.8	13.82	15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备注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抛丸工段	6000	颗粒物	197.917	1.188	5.7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颗粒物	99	1.979	0.012	0.057	20	1	间歇 4800h	P10
清洗工段	11000	颗粒物	0.24	0.003	0.019	/	颗粒物	/	0.24	0.003	0.019	10	/	间歇 7200h	P11
		SO ₂	0.126	0.001	0.01		SO ₂	/	0.126	0.001	0.01	35	/	间歇 7200h	
		NO _x	0.922	0.01	0.073		NO _x	/	0.922	0.01	0.073	50	/	间歇 7200h	
水分烘干工段	3000	颗粒物	0.463	0.001	0.01	/	颗粒物	/	0.463	0.001	0.01	10	/	间歇 7200h	P12
		SO ₂	0.231	0.001	0.005		SO ₂	/	0.231	0.001	0.005	35	/	间歇 7200h	
		NO _x	1.667	0.005	0.036		NO _x	/	1.667	0.005	0.036	50	/	间歇 7200h	
烘干工段*	25000	非甲烷总烃	1.200	0.030	0.21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90	0.122	0.003	0.022	60	3	间歇 7200h	P13
		颗粒物	0.078	0.002	0.014	/	颗粒物	/	0.078	0.002	0.014	10	/	间歇 7200h	
		SO ₂	0.039	0.001	0.007		SO ₂	/	0.039	0.001	0.007	80	/	间歇 7200h	
		NO _x	0.306	0.008	0.055		NO _x	/	0.306	0.008	0.055	180	/	间歇 7200h	

本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本项目喷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本项目喷塑烘干工段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

表 4-15 本项目建成后 P10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抛丸	12000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颗粒物	4.583	0.055	0.396	180000	颗粒物	3.495	0.063	0.453	20	1	间歇 7200h
抛丸	6000		颗粒物	1.319	0.008	0.057								

经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P10 排气筒中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切割工段	颗粒物	切割装置自带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026
2	焊接工段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001
3	去毛刺工段	颗粒物	去毛刺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400
4	喷塑工段	颗粒物	1套大旋风及高精度干式除尘器的二级回收除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024
5	烘干工段	非甲烷总烃	保证有组织废气捕集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0.02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增3个废气排放口(P11、P12、P13)，依托P10排气筒排放，基本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P10 排气筒	119.900983	31.863814	15	0.7	25	12.99	颗粒物	0.048	kg/h
P11 排气筒	119.900760	31.864345	15	0.5	60	15.56	颗粒物	0.003	kg/h
							二氧化硫	0.001	kg/h
							氮氧化物	0.01	kg/h
P12 排气筒	119.900247	31.864637	15	0.3	60	11.79	颗粒物	0.001	kg/h
							二氧化硫	0.001	kg/h
							氮氧化物	0.005	kg/h
P13 排气筒	119.900776	31.863399	15	0.8	60	13.82	非甲烷总烃	0.003	kg/h
							颗粒物	0.002	kg/h
							二氧化硫	0.001	kg/h
							氮氧化物	0.008	kg/h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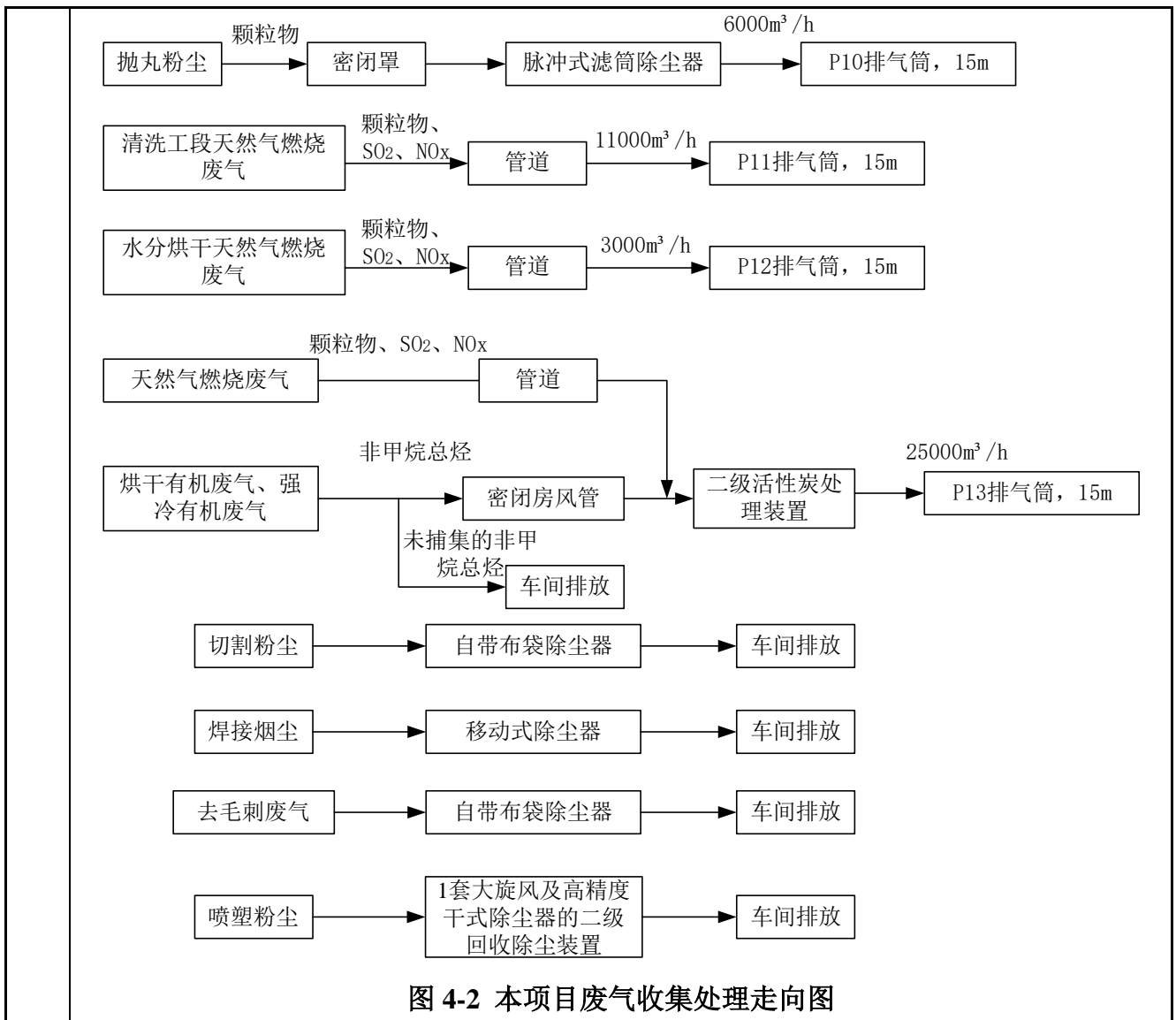
业》(DB 61/T 1356-2020)表3中对废气监测频次的相关规定进行监测,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冷却器散热器产线技改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P10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P11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年 1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385-2022)	
	P12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年 1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385-2022)	
	P13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年 1 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果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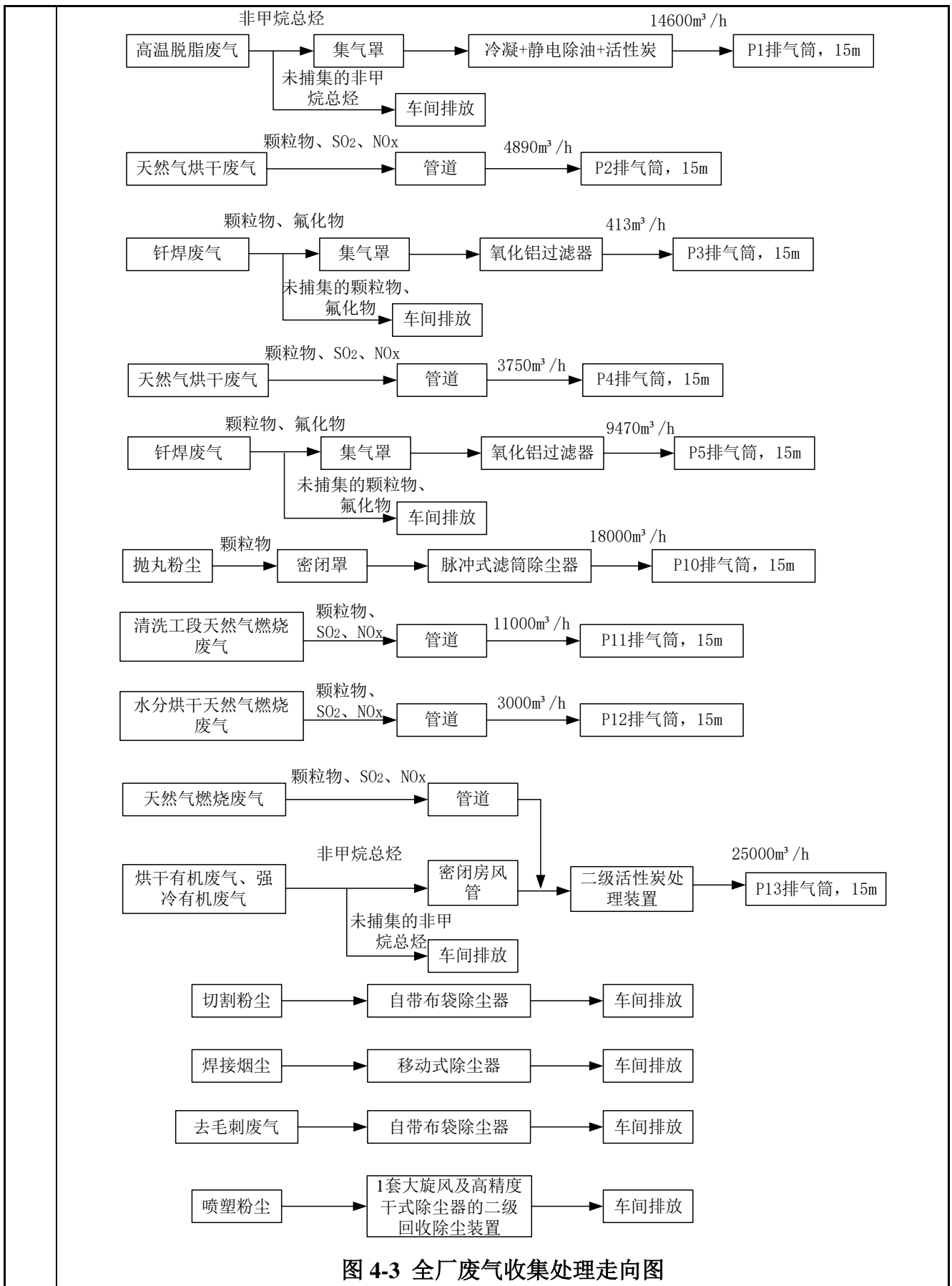


图 4-3 全厂废气收集处理走向图

厂区废气收集方式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设施编号	废气收集方式		集气罩/密闭区域相关参数	个数	风量 m ³ /h	总风量 m ³ /h
P10 排气筒	抛丸工段	密闭罩收集	1m×0.5m	3	6000	18000
P11 排气筒	清洗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	密闭管收集	0.5m（直径）	2	5500	11000
P12 排气筒	水分烘干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	密闭管收集	0.5m（直径）	1	3000	3000
P13 排气筒	烘干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	密闭房风管收集	门洞面积： 2m*3m	1	6500	25000
	强冷工段		截面积： 2m*3.5m	1	18500	

气筒设置合理性：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厂区设置的 P10 排气筒流速在 12.99m/s、P11 排气筒流速在 15.56m/s、P12 排气筒流速在 11.79m/s、P13 排气筒流速在 13.82m/s 左右，本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已尽量合并，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以及《工程机械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属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方式治理，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此外，根据《工程机械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表 3-1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去除效率在 90% 以上。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90%。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排放浓度限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环境管理措施

在设备运行过程中，禁止打开检修门，如要检修关闭风机后进行。

设备使用一个月检查设备内部。检查设备外部是否有损伤、破裂，否则应给予修正；

检查活性炭支撑体是否有破裂、损坏，否则应给予修正。不可用水冲洗设备内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除尘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

本项目对抛丸产生的颗粒物使用脉冲式滤筒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为可行技术。

脉冲滤筒除尘器：为国际、国内上一套成熟的技术，极适用于除尘，是造价颇低、运行稳定、安全可行的除尘方法，它是一种业内技术成熟、稳定、高效除尘净化设备，采用脉冲喷吹的清灰方式，具有清灰效果好、净化效率高（除尘效率 $\geq 99\%$ 以上）、处理气量大、滤筒使用寿命长，拆装方便、维修工作量小、运行安全可靠、占地面积小等优点。当含尘空气从除尘器进风均流管进入各分室灰斗，并在灰斗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的粉尘被分离，直接落入灰斗，而较细粉尘均匀的进入中部箱体而吸附在滤筒的外表面上，过滤后干净气体透过滤筒进入上箱体，经各离线阀和排风管排入大气。随着过滤的进行，滤筒上的粉尘越积越多，打开电磁脉冲阀，进行喷吹，喷吹清灰原理为：以压缩空气为清灰动力，利用脉冲喷吹机构在瞬间放出压缩空气，压缩空气由稳压气包瞬时经过脉冲阀和喷吹管，喷吹管各孔对准文氏管，以接近声速喷出一次气流，并诱导数倍于该气流的二次空气高速射入滤筒，袋内压力聚增，使滤筒急剧膨胀，依靠冲击振动和反向气流将滤筒上的粉尘进行抖落（即使粘细粉尘亦能较彻底地清灰）至灰斗中，由排灰机构排出。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切割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去毛刺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塑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使用大旋风及高精度干式除尘器的二级回收除尘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干工段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为有效控制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本项目采取预防为主方针，同时工艺设计尽量减少生产过程中的产污环节，从而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车间定期洒水降尘，定期检查管道的密封性，定期检查排气筒和集气罩，减少无组织排放；及时厂区周边道路，定期洒水，定期清理厂内交通道路上的积尘，避免交通车辆行驶时产生大量灰尘，以降低道路地面扬尘。无组织排放废气均通过车间强制通风，降低生产厂房内污染物浓度。

移动式除尘器的必要性

移动式除尘器是一种灵活使用，就地集尘，就地处理，能有效地去除颗粒物，实用，性能稳定，使用维修方便，除尘效率较高的废气处理设施。其工作原理为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

(4) 卫生防护距离

预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的。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不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的，或无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是按照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或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是按照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单位：m）

序号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	级差
1	$0 \leq L < 50$	50
2	$50 \leq L < 100$	50
3	$100 \leq L < 1000$	100
4	$L \geq 1000$	200

当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单位：m

污染源位置	车间2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计算值	0.186	31.584
卫生防护距离	50	50
提级后的卫生防护距离 (m)	100	

由上表可知，推荐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 2 边界外扩 100 米范围，结合原有项目的污染因子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车间一、车间二）边界外扩 100 米范围，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拆迁，今后也不得新建各类居民点和环境保护目标。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各生产工段设备均布置生产厂房内，主要噪声设备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P10 排气筒风机	139	2.8	3	80	风机设置消音器、 安装减震垫	间歇运行
2	P11 排气筒风机	126.3	51	3	80		间歇运行
3	P12 排气筒风机	71.5	79.6	1.2	80		间歇运行
4	P13 排气筒风机	122.5	-29.7	1.2	80		间歇运行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899452,31.86383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5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二	激光切割机	80	/	88.5	-34	1.2	26.4	14.0	100.6	90.0	60.6	60.7	60.5	60.5	0:00-24:00	36.0	36.0	36.0	36.0	24.6	24.7	24.5	24.5	1
2		激光切割机	80	/	75.8	-28.4	1.2	40.2	13.3	86.7	90.8	60.6	60.7	60.5	60.5	0:00-24:00	36.0	36.0	36.0	36.0	24.6	24.7	24.5	24.5	1
3		去毛刺机	80	/	56.8	-22.1	1.2	60.0	10.5	67.0	93.8	60.6	60.8	60.5	60.5	0:00-24:00	36.0	36.0	36.0	36.0	24.6	24.8	24.5	24.5	1
4		自动	75	/	39.3	-12.4	1.2	80.0	11.3	47.0	93.1	55.5	55.8	55.6	55.5	0:00-24:00	36.0	36.0	36.0	36.0	19.5	19.8	19.6	19.5	1

10	喷粉线	80	/	80.4	1.3	1.2	49.6	42.0	76.8	62.2	60.6	60.6	60.5	60.5	0:00-24:00	36.0	36.0	36.0	36.0	24.6	24.6	24.5	24.5	1
11	清洗线	80	/	59.6	15.2	1.2	74.5	45.1	51.9	59.3	60.5	60.6	60.6	60.6	0:00-24:00	36.0	36.0	36.0	36.0	24.5	24.6	24.6	24.6	1
12	纯水机	75	/	92.1	21.3	1.2	48.3	65.1	77.7	39.1	55.6	55.5	55.5	55.6	0:00-24:00	36.0	36.0	36.0	36.0	19.6	19.5	19.5	19.6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899452,31.86383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污染防治措施

a.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b.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c.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d.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临厂界一侧的生产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生产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影响分析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关心点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0	53.5	60	53.5	65	55	40.5	40.5	60.0	53.7	0.0	0.2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9	51	59	51	70	55	22.1	22.1	59.0	51.0	0.0	0.0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9	50.5	59	50.5	65	55	18.3	18.3	59.0	50.5	0.0	0.0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5	51	55	51	65	55	47.3	47.3	55.7	52.5	0.7	1.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纲》(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定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SW64: 359-099-S64):本项目员工 1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边角料(SW17: 359-001-S17) S1、S3: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5%,本项目中冷轧钢板原材料用量为 600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300t/a;

(3)焊渣(SW17: 359-099-S17):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使用焊丝,本项目焊条全年用量为 0.5t,按 1%的废弃量计算,则焊渣产生量为 0.005t/a。

(4)废钢珠(SW17: 359-099-S17) S4:本项目抛丸工段会产生废钢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钢珠的产生量约为 30t/a;

(5)脱脂槽液(HW17: 336-064-17) S5:本项目脱脂槽液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本项目预脱脂槽、脱脂槽容积分别为 2.4m³、4m³,脱脂槽液约 5.8m³,清槽周期为 3~6 个月/次,因此本项目脱脂槽液产生量约 23.2t/a

(6)硅烷化槽液(HW17: 336-064-17) S6:本项目硅烷化槽液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本项目硅烷化槽为 5m³,硅烷化槽液约 4.5m³,清槽周期为 3~6 个月/次,因此本项目硅烷化槽液产生量约 18t/a。

(7)不合格品(SW17: 359-001-S17) S7: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

(8)调配废液(HW17: 336-064-17):脱脂、硅烷化液配比调配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约为 0.2t/a。

(9)废水处理污泥(HW17: 336-064-17):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于污泥池沉淀后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处理量的千分之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量为 1438.71m³/a,产生量约为 5.75t/a。

(10)蒸发浓液(HW17: 336-064-17):污水处理站真空蒸发器产生蒸发浓液,按照企业提供数据,蒸发浓液产生量为 96t/a;

(11)集尘(SW17: 359-099-S17):本项目切割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去毛刺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

烟尘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前文工程分析，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量约 11.220t/a；

(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对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s/(c*Q*t*10^{-6})$$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每次约为 640kg, 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39.412mg/m³, 风量为 8000m³/h, 根据核算, 本项目 T 为 330 天。

活性炭产生量估算表

对应废气处理设施	更换周期 T	活性炭的用量 m	动态吸附量 s	污染物削减量 (=c×10 ⁻⁶ ×Q×t)	废活性炭量
	天	kg	%	kg/d	t/a
4#	412	640	10%	0.647	2.754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及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号):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 3 个月。” 故该排气筒对应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三个月,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754t/a。

(13) 废弃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在生产过程中塑粉等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弃包装袋, 年产废弃包装容器 (塑粉的包装) 产生量约为 0.1t/a。

(14) 废弃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在生产过程中脱脂剂、硅烷化剂等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5t/a。

(15) 废滤芯: 纯水制备过程中预处理单元采用反渗透+过滤系统方式去除水中杂质,

滤芯需定期更换，依据供应商提供数据，预计年产生废滤芯 0.2t/a，废滤芯吸附物质为市政自来水中少量杂质，废滤芯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6) 废 RO 膜（纯水制备）：纯水制备过程中预处理单元采用反渗透+过滤系统方式去除水中杂质，RO 膜（聚酰胺膜）需定期更换，依据供应商提供数据，预计年产生废 RO 膜（聚酰胺膜）0.05t/a，废 RO 膜（聚酰胺膜）吸附物质为市政自来水中少量杂质，废 RO 膜（聚酰胺膜）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7) 废 RO 膜（污水处理）（HW49 900-041-49）：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 RO 系统，RO 膜（聚酰胺膜）需定期更换，依据供应商提供数据，预计年产生废 RO 膜（聚酰胺膜）0.1t/a，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 RO 膜（聚酰胺膜）含有氟化物等物质，故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是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切割	固态	碳钢	是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3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	是	4.1.d) 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有用途使用的物质	委外处置
4	废钢珠	抛丸	固态	不锈钢	是	4.1.d) 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有用途使用的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5	脱脂槽液	脱脂	固态	有机物	是	4.1.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有用途使用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硅烷化槽液	硅烷化	固态	氟化物、有机物	是	4.1.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有用途使用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固态	碳钢、不锈钢、铝板	是	4.1.a)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	外售综合利用
8	调配废液	调配	液态	有机物、氟化物	是	4.1.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有用途使用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物、无	是	4.3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施		机物			
10	蒸发浓液	污水处理设施	液态	有机物	是	4.3f) 废水或废液（包括固体废物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处理产生的浓缩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化合物、杂质	是	4.3.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委外处置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是	4.1.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有用途使用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弃包装袋	包装、存储	固态	有机物、包装袋	是	4.1.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有用途使用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弃包装桶	包装、存储	固态	无机物、包装桶	是	4.1.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有用途使用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盐	是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外售
16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聚酰胺膜、盐	是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外售
17	废 RO 膜（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固态	聚酰胺膜、有机物	是	4.3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判定依据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	SW64 359-099-S64	18	办公、生活	固态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纸屑、果皮等	1d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359-001-S17	300	切割	固态		碳钢	1d	/	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一般固废	SW17 359-099-S17	0.005	焊接	固态		金属	1d	/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珠	一般固废	SW17 359-099-S17	30	抛丸	固态		不锈钢	1d	/	外售综合利用
脱脂槽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23.2	脱脂	固态		有机物	90d	T/C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硅烷化槽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8	硅烷化	固态		氟化物、有机物	90d	T/C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336-001-S17	1	生产过程	固态		碳钢、不锈钢、铝板	1d	/	外售综合利用
调配废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2	调配	液态		有机物、氟化物	90d	T/C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5.75	污水处理设施	半固态	有机物、无机物	1d	T/C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蒸发浓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96	污水处理设施	液态	有机物	1d	T/C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集尘	一般固废	SW17 359-099-S17	11.220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化合物、杂质	1d	/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754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90d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包装、存储	固态	有机物、包装袋	2d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	包装、存储	固态	有机物、包装袋	2d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芯	一般固废	SW17 359-099-S17	0.2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盐	90d	/	外售综合利用
废 RO 膜	一般固废	SW17 359-099-S17	0.05	纯水制备	固态	聚酰胺膜、盐	90d	/	外售综合利用
废 RO 膜(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污水处理	固态	聚酰胺膜、有机物	90d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废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①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焊渣（SW17：359-099-S17）、委外处置；边角料（SW17：359-001-S17）、废钢珠（SW17：359-099-S17）、不合格品（SW17：359-001-S17）、集尘（SW17：359-099-S17）、废滤芯（SW17：359-099-S17）、废 RO 膜（SW17：359-099-S17）外售综合利用；脱脂槽液（HW17：346-064-17）、硅烷化槽液（HW17：346-064-17）、调配废液（HW17：346-064-17）、废水处理污泥（HW17：346-064-17）、蒸发浓液（HW17：346-064-17）、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弃包装袋（HW49 900-041-49）、废弃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 RO 膜（污水处理）（HW49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排放情况：

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③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为脱脂槽液（HW17：336-064-17）、硅烷化槽液（HW17：336-064-17）、调配废液（HW17：336-064-17）、废水处理污泥（HW17：336-064-17）、蒸发浓液（HW17：336-064-17）、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弃包装袋（HW49 900-041-49）、废弃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 RO 膜（污水处理）（HW49 900-041-49）送危废堆场暂存，再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能力	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1	危废堆场	脱脂槽液	HW17	336-064-17	危废仓库	6t	6m ²	三个月
2	危废堆场	硅烷化槽液	HW17	336-064-17		5t	5m ²	三个月
3	危废堆场	调配废液	HW17	336-064-17		1t	1m ²	三个月
4	危废堆场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1t	1m ²	三个月
5	危废堆场	蒸发浓液	HW17	336-064-17		8t	8m ²	一个月
6	危废堆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t	1m ²	三个月
7	危废堆场	废弃包装袋	HW49	900-041-49		1t	1m ²	三个月
8	危废堆场	废弃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t	1m ²	三个月
9	危废堆场	废RO膜（污水处理）	HW49	900-041-49		1t	1m ²	三个月

依托可行性分析：

危废仓库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达产后，新增危险废物约 144.65t/a，则全厂危废约 365.15t/a，目前企业已建一座 100m²的危废仓库，经核算危废仓库每平方储存固废量约 1 吨，考虑分类堆放的危废之间设置间距 30cm，另外危废库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因此危废库房有效面积占总面积的 80%，则危废仓库有效面积为 80m²。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备注
1	危废仓库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危废仓库	9 m ²	桶装	9 t	一个月	原有项目产生的危废
2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m ²	桶装	2t	三个月	
3	危废仓库	废矿物油	HW08	900-209-08		3m ²	桶装	3 t	三个月	
4	危废仓库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1m ²	桶装	1t	三个月	
5	危废仓库	废氟铝酸钾	HW17	336-064-17		5m ²	袋装堆放	5t	一个月	
6	危废仓库	污泥	HW17	336-064-17		1m ²	袋装堆放	1t	三个月	
7	危废仓库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4m ²	堆放	4t	三个月	

8	危废仓库	废有机溶剂 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m ²	堆放	1t	三个月	
9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m ²	袋装 堆放	2t	三个月	
10	危废仓库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7m ²	桶装	7t	三个月	
16	危废仓库	脱脂槽液	HW17	336-064-17	危废仓库	6m ²	桶装	6t	三 月	个
17	危废仓库	硅烷化槽液	HW17	336-064-17		5m ²	桶装	5 t	三 月	个
18	危废仓库	调配废液	HW17	336-064-17		1m ²	桶装	1 t	三 月	个
19	危废仓库	废水处理污 泥	HW17	336-064-17		2 m ²	袋装 堆放	2 t	三 月	个
20	危废仓库	蒸发浓液	HW17	336-064-17		8m ²	桶装	8t	一 月	个
2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m ²	袋装 堆放	1 t	三 月	个
22	危废仓库	废弃包装袋	HW49	900-041-49		1 m ²	袋装 堆放	1 t	三 月	个
23	危废仓库	废弃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m ²	袋装 堆放	1 t	三 月	个
24	危废仓库	废 RO 膜(污 水处理)	HW49	900-041-49		1 m ²	袋装 堆放	1 t	三 月	个

本项目新增

综上所述，原有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厂内暂存过程中需占地面积为 35m²，现有危废堆场剩余有效面积（45m²）可满足本项目（26m²）危废厂内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仓库面积是合理可行的。

固废管理

①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②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本项目依托原有的位于车间二东南角的 1 个 100m² 危废堆场对危险固废进行安全暂存，危废暂存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

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D、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

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⑤环境应急要求

A、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B、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C、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⑥固废申报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此外，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排查内容及整治要求：

本项目需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

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定期检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转周期等，清单应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

⑦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依托厂区内现有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10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对照如下：

表 4-35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为规范我省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贮存设施警示标志设置等，对识别标识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公开内容等作出具体规定。 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

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危废贮存场所视频监控设施布设基本要求见下表：

表 4-3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监控设施布设要求表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 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 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 、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 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 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 (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⑧危废暂存间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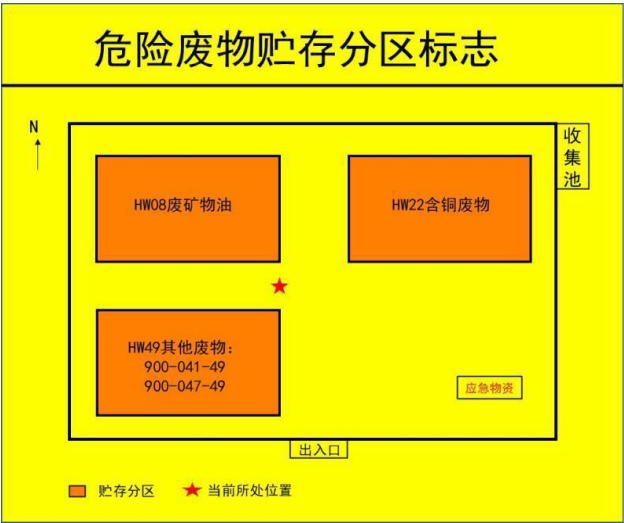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在日常加强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等的前提下，为预防厂内暂存危废事故应急所需，危废暂存间要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根据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类型，危废暂存间可针对性的增加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

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废暂存间在满足防腐防渗等措施的条件下，需设置监控设施、导流槽等，并规范设置标识牌。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情况见下表：

表 4-37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标签		<p>1、设置位置</p> <p>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p> <p>2、规格参数</p> <p>(1) 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2) 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3) 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标签最小尺寸 100mm×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 50~≤450 L，标签最小尺寸 150 mm×150 mm，最低文字高度 5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 450L，标签最小尺寸 200 mm×200 mm，最低文字高度 6mm。(4) 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5) 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p> <p>3、内容要求</p> <p>(1) 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2)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3) 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p>		<p>1、设置位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p> <p>2、规格参数 （1）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2）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3）尺寸：观察距离 $0 < L \leq 2.5\text{m}$，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20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6mm；观察距离 $2.5 < L \leq 4\text{m}$，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text{mm} \times 450\text{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30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9mm；观察距离 $L > 4\text{m}$，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40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12mm。（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p> <p>3、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3）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p>	<p>横版：</p>	<p>1、设置位置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p>



竖版:



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2、规格参数

(1) 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2) 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3) 尺寸：设置位置在露天/室外入口时，观察距离 $L > 10\text{m}$ ，标识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900\text{mm} \times 558\text{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500mm，三角形内边长 37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30mm，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 48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24mm；设置位置在室内时，观察距离 $4 < L \leq 10\text{m}$ ，标识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text{mm} \times 372\text{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300 mm，三角形内边长 225 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18 mm，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 32 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16 mm；设置位置在室内时，观察距离 $L \leq 4\text{m}$ ，标识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text{mm} \times 186\text{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140mm，三角形内边长 105 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8.4 mm，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 16 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8mm。(4)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6) 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3、内容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 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 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 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⑨委托处置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环保局公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汇总，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可委托常州市范围内有相关资质单位合理处置，本次环评建议项目运营后尽快与危废处置单位联系，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环保局公示领证的危废处置单位均已经办理相关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手续，根据其环评预测结果，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公路运输，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转移至处置公司，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转移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须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转移过程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企业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的相关要求对危废处置申报及管理。

应做到“五个严格、七个严禁”。压紧压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严防第三方中介机构为谋取不当利益违法处置危废，全面推行危废转移二维码扫描、电子联单等信息化监管，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五个严格”：即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七个严禁”：即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

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⑪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企业环境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4-38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类别	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	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综上所述，只要本次项目运营期间能够坚持采取固废分类收集，固废在专门的场地内定点合理堆放，以及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项目固废均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或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有项目的危废均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

	<p>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五、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中，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包括：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通过大气沉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废仓库防腐防渗不到位发生泄漏垂直深入土壤和地下水。</p> <p>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并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p> <p>（1）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p> <p>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6号，车间内均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会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p>

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土壤污染情景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车间内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间设托板，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园区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故危废贮存仓库的防渗技术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具体防控措施及措施有效相符性见下表。

表 4-39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区域位置		GB18597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防控措施	相符性
重点 防渗 区	危废仓 库、污 水处理 站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由下至上防渗层做法为①0.2m 厚 C30 钢筋抗渗等级 P8 混凝土层；②2mm 厚 600g/m ² HDPE 膜；③土工布保护层；④0.12m 厚混凝土层；⑤4mm 厚环氧树脂防渗、耐腐蚀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符合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

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或者将泄漏的液体引流到事故池，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采取抽出-处理-回灌的方法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仓库和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和生产车间属于重点防渗区，本项目车间内建设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规定“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厂区内危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下表。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塑粉 INTERPON ACE1000 BLACK QN106PTC	10	50 ^①	0.2
2	塑粉 INTERPON ACE1000 BLACK QN010PTC	10	50 ^①	0.2
3	脱脂剂 5166-1	2	50 ^①	0.04
4	活性剂 7357-2	0.8	50 ^①	0.016
5	硅烷化剂 9810-2	0.3	50 ^①	0.006
6	硅烷添加剂 9906	0.2	50 ^①	0.004
7	硅烷添加剂 9905-2	0.5	50 ^①	0.01
8	调节剂 9951	0.5	50 ^①	0.01
9	脱脂槽液	5.8	50 ^①	0.116
10	硅烷化槽液	4.5	50 ^①	0.09
11	调配废液	0.05	50 ^①	0.001
12	废水处理污泥	1.4375	50 ^①	0.02875
13	蒸发浓液	3.3	50 ^①	0.066
14	废活性炭	0.6885	50 ^①	0.01377
15	废弃包装容器	0.025	50 ^①	0.0005
16	废 RO 膜（污水处理）	0.025	50 ^①	0.0005
全厂项目 Q 值 Σ				0.80252

注：①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89，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最大临界量 50。

由上表可知，厂区内现有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未超过临界量，Q 值为 0.77157（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见下表。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因此本项目对于风险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3、风险源识别

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全厂风险源识别情况见下表：

环境风险源识别表

环境风险源	识别过程
生产工艺	在本项目切割、焊接工段操作不当，可能造成人身伤害事故；
生产设备	<p>在设备检修、擦洗过程中，往往因检修设备的意外启动，或者在调试设备过程中无安全防护、或在设备未停止的状态下检修，极有可能造成机械伤害。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动火检修作业，若未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未落实安全措施，无人监护，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p> <p>(1)材质不当：在设备的选用上，如果设计选用材质方面存在问题，会因腐蚀作用严重影响设备使用寿命，从而引发事故。</p> <p>(2)焊接缺陷：当设备焊接存在脱焊、虚焊情况下运行时，会引发物料泄漏等事故的发生。</p> <p>(3)制造问题：如果设备制造厂家或企业自己制造设备时因制造技术、工艺不过关，生产的设备存在质量隐患，设备质量不合格，会引发事故。</p> <p>(4)安全附件不全：如果设备的安全附件如防护罩、防护栏不全，会对设备的安全使用构成隐患。</p> <p>(5)安装不规范：设备因安装不规范而使该设备存在隐患。</p> <p>(6)超期使用：设备在使用期已到后如继续使用，将对生产安全构成隐患。</p> <p>(7)维修保养不当：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维护、保养不当而导致该设备存在隐患。</p>
储运设施	<p>企业物料存储采用仓储方式，仓储中若违章将禁忌类物料混存、储存场所温度高、通风不良，不能符合物料相应的仓储条件，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p> <p>(1)物料储存配置</p> <p>a.禁忌物料的配置。仓储物料应根据其性能分区、分类、隔离储存，若禁忌类物料混合储存，则可能因物料的泄漏、挥发等原因发生物料间的化学反应而引起事故。</p> <p>b.物料储存量与储存安排。物料平均单位面积储存量、单一储存区最大储量、垛距、墙距、通道宽度、与禁忌品距离若不符合仓储要求，则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可增大。</p> <p>(2)物料的泄漏、变质</p> <p>a.在物料的搬运、堆码过程中若操作不当（摔、碰、撞、击、拖拉、滚动等），可能发生物料泄漏；</p> <p>b.物料的包装存在缺陷（破损、不严密、超装、渗漏等）发生泄漏；</p> <p>c.储运过程中最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是储运物料的泄漏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泄漏可能发生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当泄漏物料与空气混合物处于火灾爆炸极限范围内，遇点火源就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点火源可能是明火(包括违章动火)、电气火花、摩擦撞击火花、交通工具排气管火花、使用手机、静电荷积聚引起的放电火花及雷电危害等。</p> <p>d.包装桶进厂前若不加盖，易造成有机废气无组织扩散；若企业随意接收包装桶，没有客户提供的具有资质的单位对包装桶进行检测而出具相关报告，易超出自</p>

	<p>己的运营范围，造成厂区出现新的污染源，引发环境事件。</p> <p>(3) 仓储场所条件</p> <p>a. 仓储温度。仓储温度应根据储存物料的理化特性相应确定。若超温（夏季高温、违章露天存放等），则可能引起储存物料容器超压爆破等事故。</p> <p>b. 仓储积水、湿度。若雨天库房进水、屋漏等造成的库房积水、库房湿度大、违章露天存放遇水等，仓储物料尤其是袋装固体物料可因遇水造成危害。</p> <p>c. 仓储光照。库房应保持阴凉避免阳光直射，否则可引起仓储物料温度升高而造成事故。</p> <p>d. 通风。物料储存中因泄漏、挥发，其蒸汽或粉尘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或其毒性可对人体造成健康危害。若通风不良，混合物则可能处于爆炸极限范围之内对人体造成健康危害。</p> <p>(4) 装卸、搬运</p> <p>a. 用同一车辆运载互为禁忌的物料，则有可能因物料泄漏等原因发生物料间的化学反应而引起事故；</p> <p>b. 装卸、搬运过程中因路面不平或物料装车不稳固，可能发生物料的倾倒、翻落、撞击引起事故；</p> <p>c. 野蛮作业。作业过程中如摔、碰、撞、击、拖拉、倾倒、滚动物料，可造成物料的泄漏、产生静电等造成燃烧爆炸事故。</p>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p>本项目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供配电。</p> <p>供水系统：建筑地下供排水管网发生泄漏会导致建筑基础破坏；排水管道若无覆盖装置容易导致人员坠落伤害等；生产装置供水中断或供水不足，影响正常生产，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消防用水供水不可靠情况下，一旦发生火灾，无法及时以大量水冷却，可造成火灾的蔓延、扩大；当物料喷溅于人体上，如人体部位受到毒物玷污，应以大量清水立即冲洗，在没有冲洗水情况下，将延误现场急救时机。</p> <p>排水系统：一旦发生洪涝灾害，将构成严重的安全威胁。</p> <p>供电系统：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人员的触电，导致触电的原因可能由于操作人员的失误、设备的漏电、防护距离的不足等；电缆线路遭遇腐蚀老化会发生短路引起火灾事故；停电会导致用电设备无法运行，引起一系列事故。</p>
环保设施	<p>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p>
管网风险识别	<p>厂内污水管网主要收集厂区的生活污水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处理后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摩丁机械（中国）有限公司突发性泄露事故伴生的泄露物料、污水、消防水可能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市政雨水管网或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造成水环境的污染或对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的冲击。</p>

4、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订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

公司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 24 小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

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5、风险防范措施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58 号，企业四周为其它企业和道路，且项目生产设施区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2)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①危化品仓库采用防渗地面，避免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②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日常对危险固废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另外，建设方应做好以下管理工作：

①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②采用露天或敞开框架布置以利通风，避免死角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③所有排液均集中收集，并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

④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⑤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及必要的耐酸服、手套和靴子，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3)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

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控制液体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产生。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③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④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4）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库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加强危废暂存场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需设置导流槽。

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含有易燃、有毒性物质，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符合标准的标签。

⑤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内部需增设视频监控设施以及各类消防应急设施；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6、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涉及可燃原辅料遇明火等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仓库做好防渗，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较小。本项目全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火栓、灭火器等。企业建设有 90m³ 事故应急池一座。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检验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P10 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P11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385-2022)
		P12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385-2022)
		P13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保证有组织废气捕集率不降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保证有组织废气捕集率不降低	
地表水环境	混合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声环境	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本项目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SW17:359-001-S17)、焊渣(SW17:359-099-S17)、废钢珠(SW17:359-099-S17)、不合格品(SW17:359-001-S17)、集尘(SW17:359-099-S17)外售综合利用;脱脂槽液(HW17:346-064-17)、硅烷化槽液(HW17:346-064-17)、				

	<p>调配废液（HW17：346-064-17）、废水处理污泥（HW17：346-064-17）、蒸发浓液（HW17：346-064-17）、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弃包装容器（HW49 900-041-49）、废RO膜（污水处理）（HW49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无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等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厂区雨污分流，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节流阀。重点防渗区刷环氧树脂漆，确保泄漏物不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p> <p>2.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特别要注重生产区、固废区、仓库等地方。加强员工的防范风险意识，培训员工的应急技能。</p> <p>3.配置若干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装置，相应的应急器材和物资要到位，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处置，把危险降到最低。</p> <p>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制度</p> <p>公司在运行过程，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p> <p>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进行登记填报。</p> <p>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p> <p>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p> <p>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 3 年内监测记录。</p> <p>(2) 环境管理机构</p> <p>为使本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研发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 EHS 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p> <p>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p>
--------------	---

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

（3）环境管理内容

①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废气治理设施应按要求安装电力监控设施。做好废气、废水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本项目依托现有的1个雨水排放口和1个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

④危险废物自控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进厂要求、处置类别、处置范围及规模回收危险废物，禁止回收负面清单中固体废物，保留进厂检测记录备查。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 新北区黄河西路 358 号，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虽然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但常州市新北区已采取各项措施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49	2.49	0	0.022	0.7	1.812	-0.678
		颗粒物	2.5687	2.5687	0	0.1	0.0745	2.5942	+0.0255
		SO ₂	0.03	0.03	0	0.022	0.028	0.024	-0.006
		NO _x	0.594	0.594	0	0.164	0.174	0.584	-0.01
		氟化物	0.0238	0.0238	0	0	0.0004	0.0234	-0.0004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01	0.01	0	0.024	0	0.034	+0.024
		颗粒物	0.18	0.18	0	0.396	0	0.576	+0.396
		SO ₂	0.002	0.002	0	0	0	0.002	0
NO _x		0.06	0.06	0	0	0	0.06	0	
废水	污水量	31170	31170	0	4320	19900	15590	-15580	
	化学需氧量	12.14	12.14	0	1.728	7.7802	6.0878	-6.0522	
	SS	8.947	8.947	0	1.296	5.8018	4.4412	-4.5058	
	NH ₃ -N	0.755	0.755	0	0.173	0.483	0.445	-0.31	
	TP	0.124	0.124	0	0.022	0.077	0.069	-0.055	
	TN	1.38	1.38	0	0.259	0.966	0.673	-0.707	
	动植物油	1.38	1.38	0	0.432	0.966	0.846	-0.534	
	氟化物	0.0014	0.0014	0	0	0.001044	0.000356	-0.001044	
	石油类	0.00084	0.00084	0	0	0.0006264	0.0002136	-0.000626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300	0	0	300	0	600	+300	
	不合格品	50	0	0	1	0	51	+1	
	废钢珠	5	0	0	30	0	35	+30	
	集尘	9.504	0	0	11.220	0	20.724	+11.220	

	废滤芯	0.2	0	0	0.2	0	0.4	+0.2
	废 RO 膜	0.05	0	0	0.05	0	0.1	+0.05
危险废物	烃/水混合物	98	0	0	0	0	98	0
	废切削液	8	0	0	0	0	8	0
	废矿物油	10	0	0	0	0	10	0
	废有机溶剂	1	0	0	0	0	1	0
	废氟铝酸钾	50	0	0	0	0	50	0
	污泥	2.5	0	0	5.75	0	8.25	+5.75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15	0	0	0	0	15	0
	废有机溶剂包装桶	1	0	0	0	0	1	0
	废活性炭	8	0	0	2.754	0	10.754	+2.754
	清洗废液	27	0	0	0	0	27	0
	脱脂槽液	0	0	0	23.2	0	23.2	+23.2
	硅烷化槽液	0	0	0	18	0	18	+18
	调配废液	0	0	0	0.2	0	0.2	+0.2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1.32	0	1.32	+1.32
	蒸发浓液	0	0	0	96	0	96	+96
	废弃包装容器	0	0	0	0.11	0	0.11	+0.11
废 RO 膜（污水处理）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项目无以新带老措施，削减量为散热器生产线停产原有部分验收总量。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含地表水保护目标）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 年）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概化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6 污水处理合同、排水许可证

附件 7 建设单位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公开全文本信息说明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1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2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4 《关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函〔2015〕1128 号）

附件 15 《关于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261 号）